

日治時期臺灣禁酒知識 的傳播與身體規訓： 以日記為探討中心*

楊雅蓉**

摘要

本文以日記史料為中心，旨在探究 20 世紀初期禁酒知識自歐美到東亞之傳播，並嘗試觸及其對於臺灣人身體、家庭生活及社會的影響。本文發現，日治時期禁酒知識與飲酒文化同時傳入臺灣，漢人飲酒習慣因而轉變。酒精消費漸盛，縱慾飲酒的文化逐漸深入臺人的日常生活。同一時間，受到日本國內推行《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之影響，禁酒運動也快速在臺灣展開。

綜觀日治時期的禁酒知識傳播，分為三個階段。1910 年代以後，與酒精有關的醫學知識大量地傳入臺灣，飲酒亦被賦予負面評價，甚至被稱為「酒害」。此後，「酒害」的概念，因應社會和國家發展的不同需求被強調。1920 年代，兒童教養與家庭的價值在臺灣社會受到關注，家庭成為禁酒會知識傳播的重要場域。1938 年後，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同時施行《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殖民政府主導的各種活動與節慶，配合日本帝國的精神總動員，讓國民的身體被編列成為國家戰鬥資源，逐漸被國家所掌控、規訓。禁酒知識的傳播，改變臺人對於身體健康的認知、家庭和諧的標準，以及戰爭時期的日常生活。臺人在日人飲酒文化和禁酒知識的共構下，處於禁慾與縱慾的拉扯之中。

關鍵詞：禁酒運動、規訓、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林獻堂、黃旺成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24 年 11 月 21-22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共同舉辦之「第十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家族」，承蒙與談人許宏彬老師以及鍾淑敏老師、許雪姬老師、莊勝全老師及在場諸位學術先進給予建議。投稿與修改過程中，呂紹理老師、曾品滄老師、匿名審查人仔細閱讀本文，並指出若干寶貴意見，在此深表謝忱。最後，文稿撰寫時感謝學長姊劉世溫、林崎惠美、莊濠賓，學友黃宥惟、鄭竣元，提供資料協助或想法上的討論。編輯部細心校閱，也使得本文更為完整。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10 月 21 日。

- 一、前言
 - 二、19-20世紀初期從歐美到日本的禁酒知識
 - 三、日治時期臺灣酒精市場與飲酒習慣之改變
 - 四、形塑文明與健康的身體：日治初期禁酒知識的傳播與推行
 - 五、從齊家到強國：禁酒知識的轉變與滲透
 - 六、從日記看禁酒知識的規訓與影響
 - 七、結論
-

一、前言

1936年12月5日星期六，臺南佳里的醫師吳新榮（1907-1967）為了慶祝王烏喆（1900-1948）、高添旺（1892-?）兩人高中臺南州會議員，先與北門、佳里、七股、學甲等各庄民約200人，於佳里公會堂一同慶祝。但歡慶的不夠痛快，所以又到西美樓繼續喝酒。結束後，吳新榮緊接著與王烏喆、叔父吳丙丁以及數名友人續攤：

第一次去臺灣樓，第二次去 Kaffe Nankoku 花天酒地。過本六、日午前二時即和叔父歸佳里。今朝睡不足眠，致使終日的診療不活潑。而我自昨日為社交上完全破了我的自戒了，我自我的誕生記念日起，宣言我要禁酒為記念，而昨日為要和郡守接應不得已再咬了杯，幸一見我體如然不異狀，所以我想起蕁麻疹大部分的原因是サリチル酸（酒內的防腐劑）所致的。因為昨、今兩日所飲的酒是所謂「樽酒」。¹

從吳新榮的行程看來，慶祝州會議員當選的活動從5日下午4點至6日凌晨

¹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1933-193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1936年12月5日，頁265-266。樽酒，即在木桶中熟成的日本清酒。

2 點一共吃了 4 次席，杯觥交錯間喝的酒也不在少數。雖然喝酒當下樂在其中，但歡場之後卻是破酒戒的自責和反省。曾經的禁酒誓言，² 讓他擺盪在為交際應酬而縱慾喝酒，以及擔心打破戒律、酒精傷身的掙扎中。如若細究吳新榮對於喝酒破戒的愧疚感，可以發現其不只反映了他對身體知識的了解，亦可視為一種由心理到身體以飲食控制為基礎的道德規訓。同時，酒品的種類似乎也影響他規訓自我的標準，說明其背後可能有一套更為複雜的權力關係。

事實上，以禁酒規訓自我甚至拓展至家庭、社會的方式，普遍存在於日治時期的仕紳階級。從日本人三好德三郎（1873-1939）、初山衣洲（1855-1919）到臺灣人林獻堂（1881-1956）、黃旺成（1888-1978）等，都曾有過相關的體驗與紀錄。所謂的規訓，是指某一個主體透過知識和權力，從而對人類的身體和行為產生約束。1975 年，法國哲學家 Michel Foucault 就已揭示身體如何成為權力／政治的產物，並且指出個人身體與社會、國家兩方面的交互關係。權力運作並非只是由上而下，其與知識的生產和運用有密切關聯。權力所形成的禁制，得以形構知識成為被人利用的論述，並基於不同目的造成的競逐或鬥爭，構成影響人類社會對身體認知的網絡。推動網絡的人，往往是具有特定專業的知識分子、機構或組織，其利用商業廣告、各式宣傳或是專業論述塑造人們對於身體的認知。³ 在前述基礎上，Michel Foucault 更提出生命權力（bio-power）的概念，深化權力與知識運作的場域。生命權力包含了被權力規訓個體以及群體所使用的生命政治（bio-politics）。過去 Michel Foucault 的討論大多集中在個體如何被規訓，但生命權力加入生物／生命的觀點，更關注群體和個人兩方面共同的權力運作。生命政治則是維護群體安全的治理技術，關注群體如何在確保人口數量穩定、人民安

² 禁酒，即不飲用酒精。本文所指之酒精皆為食用酒精，而非工業用酒精或無水酒精。1936 年 11 月 12 日，吳新榮在日記中提到：「昨日小宴的時，為了內祝飲少葡萄酒，所以又起了葷麻疹。這完全是我體質的變化，所以我決心自今日實行禁酒。因為今日是我第三十回的誕生日，已經禁煙之人，何不禁酒，當然要利用這第三十回的誕生日為絕好的機會，以為記念」。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1（1933-1937）》，1936 年 11 月 12 日，頁 259-260。

³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lan Sherida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5), pp. 149-155; Michel Foucault 口述，Alessandro Fontana, Pasquino Pasquino 訪問，許宏彬中譯，〈真理與權力 (Truth and Power, Vérité et Pouvoir)〉，網址：[http://www.scu.edu.tw/philos/97class/97-2STS/STS 02.pdf](http://www.scu.edu.tw/philos/97class/97-2STS/STS%2002.pdf)，下載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Michel Foucault, "Truth and Power," in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 and trans. Colin Gord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pp. 109-133.

全的基礎之上，將知識和規訓運作至個人層次。群體透過各種知識，包含人口學、公共衛生、醫藥科學等規訓個體，使得生命政治滲透入人類的日常生活。19世紀，近代國家或是殖民政府以確保人口基數、國民健康為基礎的治理，抑或是資本主義之下商業或利益團體，透過各種專業知識，影響人類的活動和選擇，也可被視為一種生命政治的展現。⁴

在 Michel Foucault 展開的課題中，Bryan S. Turner 進一步分析飲食控制的歷史，指出其與歐美社會中基督教節制（temperance）的精神密不可分。18世紀，在資本主義、理性科學以及醫療知識的發展之下，以禁慾、節制為基礎的行為從修道院逐漸傳播至家庭、學校、社會，並被中產階級所推崇。因此，身體的審美、健康控制、飲食管理等各種克制肉體、控制情感禁慾行動，被當作文明的象徵。而身體也逐漸被轉變為西方社會理性化過程中的控管對象，家庭則發展成控制身體的最佳場域。同時，他亦指出 19 世紀歐美諸國的禁酒運動（the temperance movement）與相關政策，正是在這樣的脈絡下產生。⁵

如同 Turner 的分析，工業革命後新興技術帶動濃度較高的蒸餾酒快速生產，烈酒逐漸普及，酗酒造成的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因此，歐洲各國開始出現許多以基督教義、倫理道德為中心的批評者，對於酒精以及醉酒行為加以抵制。美國、英格蘭、澳洲、愛爾蘭等國也出現支持禁酒的團體，其以宗教和家庭為媒介推行禁酒運動，對於個人身體加以規訓。在歐美的風潮之下，東亞亦受到禁酒運動的影響，且因為地域、政治環境以及社會條件不同，而有不同的發展。因此，若能釐清禁酒運動的脈絡，不只有助於釐清個人身體、社會以及國家之間的權力交互關係，亦能掌握酒精在東亞社會造成的問題。

Foucault 和 Turner 解釋了禁酒規訓形構的成因，但這樣的規訓是如何反應在人身上，甚至影響他們的行動與抉擇？如果借用 Foucault 的概念，形構人類行動與抉擇的規訓，是藉由具有權力結構的知識所構成。換言之，反映在吳新榮身上的禁酒規訓是來自於禁酒相關知識的形構。本文將以禁酒思維為中心的知識，統

⁴ Michel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trans. Graham Burchell (New York: Picador, 2010), pp. 27-50; Vernon W. Cisney and Nicolae Morar, eds., *Biopower: Foucault and Beyo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6), pp. 261-293.

⁵ Bryan S. Turner, *The Body and Society: Exploration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8), pp. 135-172.

稱為禁酒知識。不論是美國禁酒令實施的訊息傳播，抑或是與個人身體健康有關等之訊息都屬於禁酒知識的範疇。而與禁酒有關之知識，來自於節制的思維，與基督教的戒律或是醫學知識對於酒精如何影響身體的認知息息相關。因此所謂的禁酒也有程度的差別，其可能包含了節制飲酒（節酒）、完全禁止飲酒（禁酒），甚至被解釋為禁止飲用某一種品項或品質的酒。本文欲進一步探問的是，禁酒知識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歷史脈絡下進入臺灣社會？對臺人的身體、日常與家庭生活又造成什麼影響？

日本學界針對基督宗教、國家以及社會團體如何影響明治維新後的禁酒運動，已經有一定成果的累積。高田公理從嗜好品的角度出發，進一步指出明治維新後，日本傳統以部落、慶典為主，兼具神聖性質的喝酒習慣，伴隨著酒類商品化、都市化轉變為個人的文明體驗，喝酒不再具有集體性和神聖性。故 1880 年代禁酒運動的風潮在日本快速展開，社會也開始討論酒精對人體的影響和成癮性。豪飲、狂飲、爛醉如泥者被視為有「酒癖」、「酒癮」，並將酒精問題、身體健康和國族強弱連結。⁶ 小川真和子爬梳「temperance」被翻成「矯風」的歷史，說明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的運作，與基督教婦女禁酒聯盟原先的宗旨有所不同，除了禁酒亦關注廢娼、禁菸等社會問題。整體而言，其訴求挑戰傳統家庭制度，而禁酒運動不只成為日本女性參與政治的途徑，亦呈現知識在各地不同的解釋與形變。⁷

二宮一枝分疏日本近代禁酒運動的策略，指出 1875 年開始禁酒團體的核心訴求以宗教因素、經濟因素為主。1883 年後，日本受到歐美醫療知識的影響，嗜酒成為精神病學的診斷基準，因此宣傳論述中就多了醫療因素。呈顯不同知識在不同社會情境的交疊，而這些知識也反映在禁酒團體的訴求和具體行動上面。⁸ 青木隆浩從酒精市場的角度出發，點出日本社會長久以來飲用私家自釀濁酒的習慣。然而，明治初期政治和軍事擴張，使得增稅成為當務之急。因此，明治政府

⁶ 高田公理，〈嗜好品の政治学：酒と飲酒の忌避の歴史から——近代のアメリカと日本を中心に〉，《嗜好品文化研究》（京都）3（2018年3月），頁18-28。

⁷ 小川真和子，〈「Temperance Union」は何故「矯風会」と訳されたのか？：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誕生当時における temperance という単語の翻訳を巡る議論とその歴史的背景〉，《水産大学校研究報告》（下関）56:1（2007年11月），頁39-41。

⁸ 二宮一枝，〈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禁酒運動のパラダイム〉，《岡山県立大学保健福祉学部紀要》（総社）14（2008年3月），頁53-61。

開徵酒稅並扶植清酒製造業及其市場，以增加稅收。同時，藉禁酒運動所衍伸的話語和知識，將清酒包裝成官方認可、能預知風險的酒類；反之密造濁酒則被認為是來源不明、風險不清的產物，與犯罪、走私、貧困等形象連結。值得注意的是，1922年在禁酒團體努力之下，日本實施《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其針對日本社會飲酒習慣的全面規範，禁酒已不再只是基督教思想或是酒精市場中一種被利用的話語，而是整個社會的規訓。⁹ 該法也在1938年實施於殖民地臺灣。¹⁰

儘管前述研究已經指出禁酒知識的出現，改變明治之後日人對於酒精的使用與觀感，甚至影響政治與社會各層面。然而，現有的討論並沒有關照到殖民地的差異性，且難以深入家庭甚至是個人的日常生活。松田利彥、陳姪媛透過「帝國學知」（imperial knowledge）的討論，指出日本帝國知識如何在殖民地運作，呈顯了知識的轉化與霸權。禁酒知識亦可視為一種來自殖民帝國的知識權力控制，其如何被編入殖民地的場域，並重塑人民的生活值得深思。¹¹ 殖民地如何容受禁酒知識一例，或許可以參考 Matthew Allen 在澳洲的研究。他指出19世紀澳洲的酒精文化塑造了殖民地白人男性的民主參與和文明性。受到歐洲禁酒知識影響，節制地喝酒成為白人公共參與、實行公共權利的重要意象。不同於白人男性，酗酒被當作女性和原住民缺乏自制力的表現，成為他們被排除在公共參與、政治領域之外的理由。¹² 同樣作為殖民地，臺灣方面又是如何呢？目前陳玉箴、曾品滄、郭婷玉、林佩欣、范雅慧等人，不論是從消費文化的角度或從專賣制度的面向，皆已闡明日治時期臺灣酒精消費漸盛的事實，但未涉及禁酒相關的議題。¹³ 但是，

⁹ 青木隆浩，〈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禁酒運動と柳田飲酒論〉，《月刊酒文化》（東京）13:4（2003年4月），頁10-15。

¹⁰ 「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及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ヲ朝鮮、臺灣及樺太ニ施行」（1938年3月25日），〈昭和13年4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254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3254a004。

¹¹ 陳姪媛，〈「台湾島史觀」から植民地の知を再考する：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知と権力」をめぐる〉，收於松田利彥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における知と権力》（京都：思文閣，2019），頁65-97。

¹² Matthew Allen, *Drink and Democracy Alcohol and the Political Imaginary in Colonial Australia*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25).

¹³ 陳玉箴，〈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0:1（2013年3月），頁79-125；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1（2011年1月），頁89-142；林佩欣，〈從臺島之酒到帝國之酒：日治時期樹林酒工場的紅酒改良與行銷〉，收於蔡龍保主編，《殖民地臺灣的經濟與產業發展之再思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4），頁77-101；郭婷玉，

如同 Foucault 或青木隆浩的研究，禁酒知識可能被酒商、專賣局或是在消費市場上因為不同目的而利用，進而改變人類的身體、行動與抉擇。再者，禁酒知識的傳播與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的關係密不可分。陳姪媛的研究，雖注意到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在臺灣積極的活動，但因研究關懷的不同，偏重於廢娼的討論。¹⁴

為了釐清禁酒知識對於人類身體產生的規訓，本文雖略提到市場的一些狀況，但仍聚焦於禁酒知識傳入臺灣的脈絡，並在此基礎上嘗試探究其影響。值得注意的是，若要深究各種規訓和知識在日常生活中的運作，日記資料中記主個人私密的情感、想法、行動及其家庭生活，實為不可或缺的材料。本文以日記資料為主，輔以檔案、報紙、雜誌等史料，探究來自歐美、日本的禁酒知識，如何影響臺灣人對身體的認知、日常生活與家庭關係。但日記史料仍有其限制。首先，日記史料的出土受到收藏、出版、版權之影響，故本文所利用之史料皆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並出版之日記。其次，日記書寫者的性別與階級，與其教育程度和文字能力息息相關。本文主要利用日治時期的日記，在當時具書寫能力者多以男性知識分子為主，其社會背景及禁酒經驗與農民、勞工階級有所差異。而女性書寫者則多為男性知識分子的妻子，但女性日記留存不多，因此本文僅能以有限之日記史料看到女性的視角。以下首先將說明禁酒知識從歐洲、日本到臺灣的發展，再講述臺灣的飲酒文化如何被其改變，進而解析禁酒知識如何規訓個人身體和日常生活。

二、19-20 世紀初期從歐美到日本的禁酒知識

回顧歷史，酒是世界最古老的飲品之一，存在藥與癮的兩面性，有時被認為

〈1930 年代葡萄酒廣告的健康訴求與臺灣社會〉，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239-274；戴鳳碧，〈飲酒新時尚：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飲酒文化與消費〉（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江心柔，〈吳新榮的飲酒生活〉（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3）；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¹⁴ 陳姪媛，〈自本土萌芽：重新思考 1922 年大稻埕自由廢娼事件〉，《臺灣史研究》31:1（2024 年 3 月），頁 79-119。

是滋補養身的保健品，有時卻被認為是傷害人類身體、社會安全的產物。故其衍伸之問題，一直是社會關注的重點。古代中國或歐美各國皆認為喝酒有益身心，即使酒精造成的社會問題已屢見不鮮，但仍認為其可為藥療疾。¹⁵ 然而，19世紀中後德國醫學界將間歇性酒狂（Dipsomania）、酗酒等飲酒習慣明確定義為疾病，指出酒精不只造成健康問題，更是社會失序、家庭關係破裂的關鍵。醫學知識的轉變使得酗酒、飲酒不再只是道德層次上的控訴。1873年美國出現以婦女為主的基督教禁酒團體，主張禁酒、反對酒鬼丈夫及家庭暴力，成為美國婦女參與社會運動和政治的途徑之一。該團體也於1874年發展為國際性的禁酒組織，即基督教婦女禁酒聯盟（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進入20世紀，在眾多禁酒團體的支持之下，歐美各國紛紛以酒精危害國民健康、社會秩序為由施行「禁酒令」。美國於1920-1933年實施全國禁酒令，亦引起各國關注。許多研究已指出該法在各國推行並不成功，但其精神與相關知識卻影響深遠。¹⁶

在歐美的風潮之下，日本自1880年代開始，便有一連串的禁酒運動。思想家澤柳政太郎（1865-1927）指出明治維新之後的禁酒運動，不同於以往對於酒精的認知與控管，是在西方文明與科學知識流入之後的產物，伴隨著基督教的流傳以及新興醫療知識。¹⁷ 受到基督教婦女禁酒聯盟的啟發，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於1886年成立，並強調酒與性別、家庭的關係。第一代會長矢嶋楫子（1833-1925），因曾遭受酗酒丈夫的家暴，讓她苦不堪言，最後於1868年離婚。1878年，她結識美國基督教宣教師、亦是美國禁酒運動者之一的Mary T. True（1840-1895）。爾後受洗為基督徒，積極推動禁酒、關注婦女福利，並特別強調酒癮對於婦女和

¹⁵ 在中國方面，其醫療典籍《黃帝內經》中，指出：「湯液醪醴，行經發表之物，上古之人，道德純備，邪氣不傷，故為而弗服。中古之世，道德稍衰，邪氣有時而至，故服之萬全」，說明酒得以對抗邪氣。故時至《漢書·食貨志》，酒已被作為百藥之長。而在歐美方面，自希波拉底（公元前460-377）就已將葡萄酒入藥，時至中世紀，蒸餾酒更被認為是可以治療疾病的生命之水。Dan Malleck and Cheryl Krasnick Warsh, eds., *Pleasure and Panic: New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Alcohol and Drug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22), pp. 27-76.

¹⁶ Thomas John Lappas, *In League against King Alcohol: Native American Women and the 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1874-1933* (Oklahoma: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2020), pp. 63-98. 事實上，康、雍、乾三朝，都曾實施過禁酒令。尤其，乾隆朝甚至一度全面禁酒，引起朝野極大爭論。但清代施行目的都是糧災時為確保米糧充足，但最終實行效果皆不佳。崔思朋、仲偉民，〈清代禁酒與糧食問題〉，《重慶大學學報》（重慶）28:6（2022年12月），頁165-179。

¹⁷ 澤柳政太郎，《禁酒讀本》（東京：丙午出版社，1928），頁141-145。

家庭所造成的傷害。矢嶋楫子的經歷、基督教的影響加上禁酒相關論述與宣傳，使得該運動獲得許多婦女和民眾的認同和支持。¹⁸ 1886年，受到基督教影響較深的札幌農學校教師伊藤一隆，設立札幌禁酒會。同年，基督教婦女禁酒聯盟也在東京設立支部——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以下簡稱「矯風會」），並推行一連串的禁酒運動，鼓勵女性擺脫有酒癮的家庭。¹⁹

然而，日本原以婦女和家庭關係為基礎的禁酒知識，在1900年代發生了形變，並且與兒童保護的思想合流。為何如此？不只如同 Michel Foucault 所言，19世紀末歐洲各國逐漸把人力作為國家重要資源。英國工業革命之後，以家庭為單位的勞動形式逐漸成為主流。兒童勞動被視為家庭重要的經濟來源。1860年代，童工的不當遭遇以及流浪兒童的問題逐漸被重視。1870年代，兒童福利、健康與安全問題也漸次被英國立法保護。1901年，英國通過《兒童酒精購買法》（Intoxicating Liquors (Sale to Children) Act, 1901），旨在保護兒童不受酒精對心靈與身體健康之傷害。²⁰ 於此同時，明治時代日本受到歐美的影響，家庭觀亦有所轉變。相較江戶時期大家大戶、人丁興旺的家族型態，明治時期因應都市發展以及新的產業型態，轉而提倡以「親子」為核心的小家庭。父／母、丈夫／妻子，甚至是親子的關係和角色都被重新分配、塑造。孩童的地位被突顯，成為被保護的對象。²¹ 因此，時至1900年代，日本禁酒運動主要保護的對象，亦漸漸從女性轉為兒童。在此背景下，日本禁酒支持者以根本正（1851-1933）為中心，自1901年利用帝國議會之眾議院開始大力推行《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該法可視為近代日本融合新式酒精認知、家庭觀念、兒童概念的綜合結果。而日本國內針對禁酒的討論風氣以及相關知識，也吹向殖民地臺灣。

¹⁸ 岸喜鑑，〈臺灣禁酒の事業と現況〉，《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06（1937年9月），頁82-84。

¹⁹ 小川真和子，〈「Temperance Union」は何故「矯風会」と訳されたのか？：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誕生当時における temperance という単語の翻訳を巡る議論とその歴史的背景〉，頁39-41。

²⁰ 陳全永，〈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に對する考察〉，《社會事業の友》82（1935年9月），頁113-118。

²¹ 本多真隆，〈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家」の情緒：1890-1910年代における伝統的家族像の形成〉，《社会学評論》（東京）68:3（2017年12月），頁424-441；本多真隆，〈「家庭」の誕生：理想と現実の歴史を追う〉（東京：筑摩書房，2023），頁1-23。

三、日治時期臺灣酒精市場與飲酒習慣之改變

前述禁酒知識影響臺灣酒精市場發展與個人飲酒習慣。事實上，清代漢人本身有豐富的飲酒文化，廟會、慶典、文人詩會、婚宴等皆與酒精脫離不了關係。從曾品滄的研究，已知清代社會階級較高的漢人，時常在花廳等空間進行宴飲，有喝酒習慣者不在少數。²² 又，許多文人雅士喜歡喝酒集會，並且將醉酒作為詩情畫意的體現。例如：霧峰林家的林朝崧（號癡仙，1875-1915）時常在文人雅會中醉酒，林獻堂在《無悶草堂詩存》中對於林癡仙的描述便是：「從兄癡仙先生幼即耽詩，為諸生，不日課舉子業而課詩。滄桑之後，詩酒兩嗜，無日不飲，無飲不醉，而亦不醉無詩」。²³ 值得注意的是，從林獻堂的描述可以看到林癡仙是在「滄桑之後」，才開始無飲不醉、不醉無詩，原本並非如此。換言之，飲酒致醉被認為是一種需要被控制的狀況，時常醉酒是人生變故之後才有的行為。彭美玲曾對儒家容禮的內涵進行分析，所謂容禮是君子日常生活中的儀容、樣貌、風度的展現。在儒家眾多的禮節中，醉飽容易禍延己身，因此能喝酒但是卻不能過醉才符合禮節。故飲酒而不過醉，存在漢人的社會教化當中。²⁴

然而，社會階級較高者或文人墨客等群體本就屬於少數，文獻上所得之文人飲酒經驗只反映了社會一部分的面向，清代臺灣多數漢人飲酒的習慣仍面貌模糊。但從現有研究中，可知社會階級較低的漢人常使用的嗜好品包含：檳榔、茶、煙草、鴉片、酒等。其中，鴉片由於具有消除疲勞的效果，因此在天熱的臺灣，相較於飲用酒精麻醉自我，有許多苦力選擇吸食鴉片，以減輕粗重工作帶來的疲倦。²⁵ 那麼，多數的漢人飲酒習慣為何，或許可以參考嘉義羅山吟社的詩人許紫鏡的說法。他曾寫過〈臺灣習俗美醜十則〉，從他的角度觀之，臺灣漢人的十項美德中，第六項便是「少醉漢，飲能得宜，無虧酒德」。意即臺灣漢人飲酒能節制，因此

²² 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頁89-142。

²³ 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2種，1960），頁3。

²⁴ 彭美玲，〈君子與容禮：儒家容禮述義〉，《臺大中文學報》（臺北）16（2002年6月），頁40-41。

²⁵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6）。

無損於喝酒應有的品性。²⁶ 財務局稅務課技手藤本鐵治亦觀察到臺、日兩方飲用酒精習慣的差別，指出大部分臺人飲酒比日人節制。²⁷ 屏東的巡查城南外史也有類似的觀察，在他經驗中，街上爛醉如泥者少，但時常看得到鴉片吸食者，因此他認為臺灣有酒癮或是因酒精脫序的漢人較少，大多仍是吸食鴉片。²⁸

1895 年以後，大量的日人隨著統治集團移居臺灣。由於日本社會對於酒精的依賴程度高，因此酒精不論在家庭聚會或工作社交都扮演重要角色。據臺灣總督府製藥所的調查，相較於臺人，在臺日人自日治初期便飲酒甚多。其原因是：由於臺灣的瘴癘之氣以及日人渡臺的思鄉憂鬱，致使許多在臺日人即便知道酒精可能造成身體的危害，卻依然時常飲酒縱慾，並藉由酒精消解疲勞，獲取內心的愉快。²⁹ 在臺日人的豪飲風氣，亦可在辻利茶舖店主三好德三郎（1875-1939）的回憶錄中看到。三好德三郎自 1899-1939 年的 40 年間在臺灣經營茶葉事業。據他的記憶，日治初期至 1920 年代在臺日人的社交最為熱絡。其中，串起日人情感連結的重要交際活動，便是突襲官邸進行酒戰：

兒玉總督與佐久間總督時代，一到了正月元旦期間，許多重要官民等都變得活潑有生氣。當時的元旦名片交換會一結束，大約 10 名重要官民就會相聚在一起組織成隊，著新年的正式禮裝，首先去突襲總督官邸，之後會去民政長官邸、各部局長宅邸……在突襲各處所時，會有各種相當別出心裁的活動，例如大大開展一場酒戰。……記得是在某一年的元旦，突襲隊伍各自帶酒往大禁酒家長尾（半平）土木局長家。因為長尾家是沒有任何酒的，只有汽水可喝，因此突襲隊員各自備酒痛飲給主人添來許多困擾。³⁰

除了元旦，每逢各式節慶、歡迎會、送別會等場合，日人們亦時常豪飲、狂

²⁶ 許紫鏡，〈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2 日，第 4 版。

²⁷ 藤本鐵治，〈臺灣酒の研究一斑補遺（其六）〉，《財海》（臺北）39（1909 年 8 月），頁 11-12。

²⁸ 城南外史也提到相較於漢人，原住民嗜酒的狀況與日本人較為接近。城南外史，〈臺俗雜感〉，《臺法月報》（臺北）4: 1（1910 年 1 月），頁 36-39。

²⁹ 〈日本酒類試驗成績（製藥所調查）〉，《臺灣新報》，1897 年 7 月 4 日，第 5 版。

³⁰ 〈元旦恒例突擊隊／正月元旦鬧酒突擊隊〉，收於謝國興、鍾淑敏、籠谷直人、王麗蕉主編，陳進盛、曾齡儀、謝明如譯，《茶苦來山人の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15），頁 284-285。

飲，且喝到爛醉如泥。大醉之後的脫序行為，雖然造成部分人士的困擾，卻是在臺日人官場文化中常見的狀況。當時的許多官僚，諸如臺灣的兩位總督佐久間左馬太(1844-1915)、上山滿之進(1869-1938)，以及海軍大將加藤寬治(1870-1939)、海軍少將高木七太郎，也都被稱作大飲酒家或是酒豪。³¹

《臺灣新報》上的報導，與三好德三郎的觀察相去不遠。例如1897年，一位筆名為醮寄生的作者，就曾在報紙上闡述在臺日人的喝酒亂象。其指出：「帝國來領臺疆閱今三年，誠不顧內地人之仍蹈故習，唯酒是耽而嗜好過深者，往往飲如長鯨，謂可千日不飲，不可一飲不醉。果其淺斟低唱藉酒鉤詩，固屬文人韻事，而粗豪輕躁之徒計不出此，其醉後顛狂之態有不堪令人設想者。」接著醮寄生開始說明自己所見：4月27日下午8時，他自艋舺布埔街回家時，見到「有醉漢十餘咆哮跳躍至半路店，一番戶有竹火具者群取燃之，是鋪適有白髯叟在，該醉徒一見擁將叟髯燃燬，舖主人斥之，醉徒怒並將其門首所設洋燈毀碎，由是醉態愈狂且行且毀，而該街至土治後十六番戶之不夜燈，十被毀六」。³² 醮寄生的觀察呈顯當時在臺日人中有不少人耽溺於飲酒，他甚至認為這是日人長久以來的習慣。這些喝到爛醉如泥的人，行為十分失序，不但欺侮老翁，甚至毀壞公物，引發不少社會問題。總之，不論從臺灣總督府製藥所的觀察、三好德三郎的回憶，或是醮寄生的描述，皆呈現在臺日人飲酒風氣之盛。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當時臺灣總督府強烈的財政自立需求，因此為減少對於進口酒精的依賴以及日人鄉愁，於1900年開始對臺灣的酒精市場進行整頓。

(一) 日治初期臺灣酒精市場概況

有關日治初期臺灣酒精市場的狀況，藤本鐵治有詳細調查。1900年，他協助考察臺灣人的酒精市場，為往後課徵酒稅做準備，並在臺灣總督府財務局所支持的《財海》上發表相關論著。據其所見：當時臺灣人飲用的酒品，分為釀造酒、

³¹ 〈佐久間總督の送別會／佐久間總督之送別會〉，頁162-163；〈第一艦隊と參謀長高木海軍少將／第一艦隊與參謀長高木海軍少將〉，頁410-411；〈第一艦隊と加藤司令長官／第一艦隊與加藤司令長官〉，頁414-415，以上均收於謝國興、鍾淑敏、籠谷直人、王麗蕉主編，陳進盛、曾齡儀、謝明如譯，《茶苦來山人の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

³² 〈耽酒誤事〉，《臺灣新報》，1897年4月28日，第1版。

蒸餾酒、再製酒。其中，紹興酒屬於釀造酒，社會階層較高的臺人喜歡飲用。而蒸餾酒，被認為是較為劣質，且多數是經濟能力普通或是社會階層低的人飲用。但這也是臺灣各地產量最多，且多數臺人飲用的種類，其包含：米酒、蜜糖酒、甘蔗酒、番薯酒、離仔酒、高粱酒等。再製酒的產量和消費量僅次於蒸餾酒，包含：紅酒、藥酒、烏豆酒等。³³ 藤本鐵治也指出臺灣人雖然會飲酒，但是臺灣島缺乏統整且能提高消費力的酒精市場。飲用酒品因地區而異，例如北部地區會飲用高粱酒，但是中部以南較常飲用糖蜜酒，斗六、嘉義、鹽水港等地會飲用甘蔗酒，而全臺共有的酒品則是米酒、番薯酒。再者，酒品的製造非常受限於原料產地以及交通，所以消費區域多鄰近產地。總之，在其眼中日治初期臺灣的酒精市場十分混亂，多數臺灣人喝的蒸餾酒，是由家庭或是小規模的製造商釀造，因此品質參差不齊。³⁴

日人治理臺灣後，臺灣島內出現許多從日本內地進口的酒，包含清酒、葡萄酒、威士忌等。其中，清酒和葡萄酒是臺灣酒精市場的舶來品，又受日人喜愛，因此被認為是具有文明特性的商品，在報紙廣告中大量出現。葡萄酒更被形塑成有益身體健康、促進食慾的補品，吸引臺、日家庭主婦或智識階級等消費者購買。³⁵ 然而，進口酒自日本海運來臺，多有添加防腐劑，危害人體健康。因此，1897年臺灣總督府製藥所便針對臺灣進口酒的品牌和防腐劑量進行測定，以確保酒精品質。³⁶ 為了進一步把控臺灣的酒精製造與市場，1907年，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

³³ 藤本鐵治，〈臺灣酒の研究一斑補遺（其五）〉，《財海》38（1909年7月），頁18-21。林佩欣的研究也指出，紅露酒和米酒是臺灣自清代以來就很常被漢人飲用的酒品。其中，紅露酒又稱為老紅酒、金雞酒，是臺灣漢移民利用紅麴製作的酒品。自光緒年間臺灣便有許多小型的紅露酒民間製酒廠，日治時期更變成專賣局的品項之一。從日記資料中，亦時常可以見到時人飲用紅露酒和米酒的紀錄。例如：1925年12月8日黃旺成曾受招待至樂仙樓品嘗紅露酒。爾後也有多次飲用紅露酒的紀錄。1941年10月22日，林獻堂請人自鹿港代買金雞酒。參見林佩欣，〈從臺島之酒到帝國之酒：日治時期樹林酒工場的紅酒改良與行銷〉，頁77-101；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12月18日，頁392；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10月22日，頁355。

³⁴ 杉本良，〈藤本鐵治氏の研究（二）〉，收於杉本良，《專賣制度前の臺灣の酒》（東京：出版單位不詳，1932），頁74-96。

³⁵ 葡萄酒自1896年就已輸入臺灣，當時已被認為是有益健康的補品。時至1930年代，隨著臺灣酒精市場不斷擴大、社會對於健康保健的需求增加，報紙上出現更多相關的廣告。有關1930年代葡萄酒形象如何被建構詳見郭婷玉，〈1930年代葡萄酒廣告的健康訴求與臺灣社會〉，頁239-274。

³⁶ 杉本良，〈藤本鐵治氏の研究（二）〉，頁74-96。

酒造稅規則〉，以整頓臺灣的酒精市場為由，開始針對進出口及製造的酒課徵稅收。³⁷ 酒稅實施後，雖然引起各方酒造業者的反抗和討論，但也促使部分製酒商在殖民政府的勸誘之下整併。如此，改善了原先受限於原料產地且破碎的酒精市場。亦讓相較於以往更龐大的製酒商以及較為完整的酒精產銷體系，在此時逐漸出現。

在上述日人飲酒風氣、日治時期臺灣交通與都市建設、經濟發展、酒精市場的整頓與轉變等多重因素交互作用下，日本的飲酒文化漸次影響臺灣，使得洋酒、日酒、臺酒等各種酒品宣傳與消費不斷增加，以酒樓為中心的宴飲空間也大量增建。值得注意的是，酒樓、咖啡店等公共空間，不只具有摩登的象徵，在當時更被作為時人公共參與、談論政治的場所。因此，許多社會知識分子、文藝青年、政治運動者、學生等，喜歡至酒樓或是咖啡店談事情。尤其消費者在酒樓，除吃飯之外，喝酒便是拓展人際關係的關鍵。因此，除受日人飲酒風氣影響，隨著臺灣人的政治參與和文化啟蒙，飲酒交陪成為重要社交活動。³⁸

故 1910 年代以後，為了因應臺灣逐漸擴大的酒精市場，總督府開始扶植臺灣本地清酒、啤酒等酒精製造。1913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亦指出臺灣人的日常愛好逐漸內地化，特別是臺灣本地的釀造酒、蒸餾酒以及再製酒都有消費量增加的趨勢，如此也提供日本清酒和啤酒販賣一個有利的市場。³⁹ 時至 1920 年，舉凡歡迎、送別、工作應酬等各種活動都離不開酒樓、餐館等場合，酒精消費變得十分頻繁，數量也不斷上升。⁴⁰ 同時，有鑑於酒稅制度的收入有成，1922 年臺灣始進行專賣制度，禁止私釀酒，讓臺灣的酒精市場變得更為單一集中。整體而言，從酒稅課徵到酒精專賣，臺灣總督府對於酒精市場的掌控不斷加強。專賣制度亦使得酒精廣告、銷售成為國家事業，讓酒精消費、飲酒文化得以進一步滲透到人民的日常生活。

³⁷ 〈日本酒類試驗成績（製藥所調查）〉，《臺灣新報》，1897 年 7 月 4 日，第 5 版。

³⁸ 參考陳玉箴、曾品滄、郭婷玉等人的研究。尤其曾品滄指出 1895-1911 臺灣出現了許多日式料理店、西洋料理店等新式飲食店，酒樓數量也在此期間不段增長。酒樓作為政治與人際互動的空間，因此是許多文化或政治活動的重要場所。參見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頁 89-142。

³⁹ 〈本島と酒の消費量〉，《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1 月 4 日，第 1 版。

⁴⁰ 〈臺島銷酒數量〉，《新臺灣》56（1920 年 6 月），頁 49-50。

（二）臺人飲酒習慣的轉變

在酒精市場、大環境不斷轉變的過程中，臺灣人的飲酒習慣悄然發生改變。從《臺灣警察協會雜誌》中亦能窺知一二，1927年一位筆名為冬峰生的警察就指出：臺灣人過去被認為沒有濫飲的習慣，但受到日本人的影響，該風氣已經逐漸在臺人之間滋長。從原先與日人頻繁接觸的仕紳、新舊知識分子，擴展至苦力、人力車夫等各階層，甚至學生也時常上酒樓、去咖啡廳，喝得爛醉如泥。⁴¹

自日記資料中，可以看到從社交到家庭活動，臺人如何成為該風氣的參與及建構者。例如臺中葫蘆墩的保正張麗俊（1868-1941），其自1906年開始寫日記時，便常有與日人交誼、上酒樓、妓女侑酒後「大醉」的紀錄。在酒席之間他會積極勸酒，講求「不醉無歸」。⁴² 新竹仕紳黃繼圖（1911-1974），時常在日記中載錄他喝酒的經驗。他曾經和朋友三人：「先去啤酒屋，後到雙葉、KIRIN、茶樓、鶯歌，很大聲地唱歌、又逗女給、又划酒拳，很享受，總共喝了七瓶啤酒。喝得非常醉，後來在鶯歌和女給清子玩的時候，完全清醒過來。凌晨一點半回到家」。⁴³ 小說家呂赫若（1914-1950）之子呂芳雄也指出：1938年左右，呂家和學校距離不遠，呂赫若都以腳踏車代步。此時「偶爾學校有聚餐，不善飲酒的父親，總是被師長們灌得酩酊大醉，騎著腳踏車一路搖搖晃晃的回家，一進家門便倒地不起」。⁴⁴ 霧峰林家的林獻堂，在飲酒上較為節制，多數宴飲都是盡量保持微醉，但是也會有「飲酒頗醉」、「甚醉」和「大醉」的日子。⁴⁵ 而該風氣也拓

⁴¹ 冬峰生，〈臺灣事情〉，《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125（1927年11月），頁63-71。

⁴² 例如：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解讀編纂，《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1906年4月21日、1907年10月17日，頁50、274-275；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解讀編纂，《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1908年8月4日，頁75-76。其他亦有多日如此。

⁴³ 〈1934年7月24日黃繼圖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識別號：T0765_04_01_06。原文為日文，翻譯參考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9），7月25日，頁241，註2。

⁴⁴ 呂芳雄，〈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收於呂赫若著、鐘瑞芳譯、陳萬益主編，《呂赫若日記（1942-1944）中譯本》（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頁469-470。

⁴⁵ 例如：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8月6日，頁203；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5月16日，頁17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6月17日，頁213。

展至家庭。霧峰林家的楊水心（1882-1957）、陳岑（1875-1939）等兩位女性，雖然她們不上酒樓，但是在家庭聚會時也會飲酒。陳岑就曾在 1924 年的新年與親戚歡聚、閒談，最後「飲酒頗醉」。⁴⁶

濫飲、縱慾的風氣使飲酒者的身體對酒精產生依賴性，過量的酒精之於身體的作用更是難以掌控。呂赫若 1934 年在新竹州竹東郡峨眉公學校擔任訓導時，參加下班後的員工慰勞會，席間大喝，結果：「八點半中途逃席回家，酩酊而吐」。⁴⁷ 黃繼圖也曾因參加外祖母忌日的酒宴，過度飲酒至無法站立。並在日記中提到，自己酒醒後身體很熱，喝了很多茶又吐出來，從沒有醉到如此痛苦的經驗。⁴⁸ 再者，失控的醉態也是不少人在社交上的困擾。例如黃旺成與朋友參加春宴，他們一陣「鯨吞牛飲」後，聽到隔壁妓館有酒醉鬧事的人。而回望他們自己的場子，「這邊也是大呼小叫唱山歌、採茶」，朋友是醉得醜態百出，就算請了一位巡查來參會，依然全無秩序。⁴⁹ 此外，他曾遇過在宴飲時，賓客過飲，吐得亂七八糟，臭味瀰漫的狀況。⁵⁰ 不能忽略的是，濫飲的風氣也引發了一些社會問題。小至擾亂鄰里安寧，大至鬥毆、殺人事實層出不窮。如大稻埕就曾出現苦力張金得因為一整夜過量飲酒，喝得爛醉如泥，與人力車夫互毆的事件。⁵¹ 彰化曾經發生過醉酒殺人的事件。⁵² 嘉義、基隆亦有過豪飲、醉酒之後，被警察取締、揮刀重傷人等社會紛擾。⁵³ 再者，喝到酒精中毒、心臟麻痺致死者亦有人在。⁵⁴ 例如高雄州就有 8 歲兒童，因為豪飲米酒而中毒斃命。⁵⁵ 這些事件，反映了在社會逐漸瀰漫的飲酒風氣之下，酒精的大量使用，使得身體和社會逐漸走向失控。

⁴⁶ 陳岑著、許雪姬編註，《陳岑女士日記 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月1日，頁1。

⁴⁷ 呂芳雄，〈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頁469-470。

⁴⁸ 〈1936年9月19日黃繼圖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識別號：T0765_04_01_08。

⁴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1月1日，頁1。

⁵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4月11日，頁136-138。

⁵¹ 〈苦力の酒亂〉，《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4月26日，第7版。

⁵² 〈彰化醉酒惹出命案 當局判為傷害致死 十五日實地解剖〉，《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1月17日，夕刊第4版。

⁵³ 〈潤客豪飲 被刑事帶去取調〉，《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1月6日，第4版；〈豪飲中口角 執菜刀亂舞傷人 使負要治療二週間重傷〉，《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2月1日，第8版。

⁵⁴ 〈豪飲心臟麻痺 死于岸壁〉，《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4月26日，夕刊第4版。

⁵⁵ 〈八歲小兒 豪飲米酒二合 中毒斃命〉，《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8日，第8版。

四、形塑文明與健康的身體： 日治初期禁酒知識的傳播與推行

當飲酒風氣漸長、酒精消費不斷在臺灣增加的同時，日治初期已有部分來臺的日人禁酒主義者，透過報紙宣傳禁酒理念。這些宣傳者在史料上雖然面貌模糊，但能從有限的紀錄中看到禁酒知識在臺灣傳播的概況。例如 1896 年在《臺灣新報》上，即有匿名社論出現期待禁酒主義在臺灣施行的願望。⁵⁶ 又八芝蘭（今士林）警察署，也曾因為日本警察貪飲致醉甚至影響百姓的問題，公開在報紙上表達禁酒的想法以維護警察形象與社會秩序。⁵⁷ 但這些都是較為零星的理想宣傳，並非有計畫式的活動。

直到 1902 年，牧師美山貫一（1847-1936）代表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來臺，自日本民間基督教的禁酒思潮也傳入臺灣社會。這是禁酒知識第一次在臺灣進行有組織、有規模的宣傳。美山貫一自 1902 年 2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於基隆、淡水、臺北大稻埕、臺南、臺中、嘉義、鳳山、新竹等教會進行將近二個月的演講和佈道。目的為組織臺灣禁酒會並增加會員人數，同時進行基督教傳道。⁵⁸ 此次活動之後，1902 年臺北地區首先於臺灣銀行的職員宿舍裡成立了臺北禁酒會，緊接著是基隆。兩個禁酒會除定期聚會、舉辦演講會，亦至國語學校宣傳。⁵⁹

（一）文明與帝國的禁酒知識

那麼，1902 年傳入臺灣的禁酒知識為何？若從相關報導觀之，即使日本已經開始進行強調「未成年」禁止飲酒的宣傳，但在臺灣方面仍是不分年齡地推行禁酒。同時，由於美山貫一的牧師身分，因此不免透過宗教傳道的角度詮釋禁酒的課題。若回顧其演講內容，重點在於強調成癮與罪惡的連結，以及禁酒所代表的

⁵⁶ 〈零評 禁酒〉，《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3 日，第 1 版。

⁵⁷ 〈東鄉禁酒〉，《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5 月 14 日，第 4 版。

⁵⁸ 臺報社，〈一筆啟上〉，《臺報》（臺北）61（1902 年 2 月），頁 1；〈美山貫一氏の禁酒演說〉，《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2 月 11 日，第 2 版。

⁵⁹ 〈臺北禁酒會〉，《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7 月 18 日，第 2 版；〈基隆禁酒會〉，《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2 月 10 日，第 2 版。

文明性。他指出：臺灣的嗜酒者稀少，也不常見「街巷酩酊醉例吵嚷之醜形」，以此說明臺人的性情風俗敦厚。那麼，為何要在臺灣實施推行禁酒運動呢？他從基督教與殖民者的角度，主張三點：其一，矯風的重點為移除人性之惡、開導他人脫惡。其二，由於臺灣已為日本帝國的一部分，因此希望藉禁酒之風可以讓「臺民呼吸之文明空氣與吾內地人相共一致，和合在本島建作平和純潔之國，以添帝國之光輝」。其三，他進一步比較兩地嗜好品的狀況：「稽我內地人壞於嗜酒，似清人之壞於阿片，一体耳誠能相互慎戒……實有厚望於諸賢姊妹焉，故企設婦人矯風會習為己之任，不倦不厭，步步擴張，為之馳驅，洗淨俗醜」。⁶⁰

換言之，日治初期由於臺灣的酗酒人數不多，因此矯風會的禁酒之說主要是針對日人。對於臺人宣傳「矯風」的意義並非禁酒，而是在移除過度食用嗜好品的惡習。因此，不論是日人之壞或是臺人之壞都應該「慎戒」。再者，不管是移除惡習或是對於嗜好品的戒慎警惕，都是傳達基督教的禁慾、節制等思想以及對於身體的規訓。由此，也可以觀察到日治初期在臺灣的禁酒知識與宗教傳播脫離不了關係。尤其，美山貫一特別提到倘若臺人可以習得禁酒知識，便能達到與帝國相同的文明程度，完成「和平純潔之國」的願景，榮耀帝國。如此也說明在美山貫一宣傳的論述中，禁酒不只是宗教和個人修為的一部分，更被形塑為帝國文明的身體規訓。

（二）健康與酒害

美山貫一之後，1907年，前述三好德三郎提及之禁酒主義者長尾半平（1865-1936）⁶¹ 在臺北禁酒會進行一次盛大的演講。在該次演講中，不同於過去以宗教的方式針貶飲酒問題，而是透過統計數據、醫學、藥學、生理反應、衛生等論點，指出酒精有害於身體健康、家庭和諧以及國家發展，藉此對聽眾強化酒精有害於

⁶⁰ 〈禁酒演說接前稿〉，《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4月15日，第4版。

⁶¹ 1891年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大學畢業，成為土木技師，歷任內務省土木監督所、山形縣土木課長等職。1898年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長、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委員會委員、臺灣總督府土木局長心得。1930年任日本眾議院議員。離開政界後，任日本國民禁酒聯盟理事長、麻藥中毒者救護會理事等職。詳細生平，可進一步參考黃俊銘，〈長尾半平與日據初期的營繕組織〉，《建築學報》（臺北）1（1990年3月），頁153-160。

身體的印象。⁶² 該演講及相關報導發行後，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的學生陳德義，以醫學的角度撰文反駁。首先，他認為長尾半平對於酒精的評價不公允。禁酒者疾呼「酒為百毒之長」並以此向社會推廣，但他確曾聽過「酒為百藥之長」。如此，也說明酒精並非只有負面影響。其次，他指出長尾半平的論述有許多與醫學相關的內容，但藉數據所得到的結論卻不完全正確。其過度強調飲酒的習慣與傷害，而忽略了藥學劑量之於人體的重要性，意即適量或少量飲酒亦無不可。⁶³ 時任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的教授吉田坦葺（1875-?）在幾個月以後，又以〈醫學上より觀察せる飲酒〉（從醫學角度觀察飲酒）表達對於禁酒的支持。他考察酒精之於生理學的作用，以回應這個爭論。並進一步指出急性或慢性的酒精中毒可能會導致孩子的智力不足、精神薄弱、殘疾等不良影響。同時，過度飲酒亦可能造成家庭悲劇。⁶⁴ 前述三人在報紙上的交鋒，引起不少禁酒與飲酒支持者的關注並陸續在報上發表立場。總之，儘管酒精是否有害於身體在此時並無定論，但 1907 年以後，在臺灣有關於飲酒或禁酒的論述，不再只是基督教節制或是文明思想的一部分，更加入醫學知識作為背書。

1910 年，日本的眾議院力推《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但最終又在帝國議會表決失敗。使得日本與臺灣的禁酒支持者，更加努力地推行運動，並不斷地在臺灣的報刊媒體上投書。他們不只關注歐美各國實施禁酒令的狀況，⁶⁵ 也再度關切酒精對於身體健康，尤其是兒童健康的影響。當時臺灣禁酒團體舉辦的相關活動中，最引人注目的，即 1912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校長高木友枝（1858-1943）為此進行了一次演講。內容針對酒精之於身體、精神、死亡、生育與養育等方面進行考察，羅列出 9 項因酒精造成的傷害。這些傷害包括：天生酒精不耐所引起的危險、神經衰弱、癲狂、飲酒後毆打負傷、飲酒後混亂的性關係導致花柳病、各種犯罪、意外死亡等等，並且特別強調酒精之於生育、幼童之壞處。⁶⁶ 此言論透過報

⁶² 美祿生，〈長尾氏の禁酒演説（上）〉，《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1 日，第 3 版；美祿生，〈長尾氏の禁酒演説（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2 日，第 3 版。

⁶³ 陳德義，〈禁酒に就て（上）〉，《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8 日，第 3 版；陳德義，〈禁酒に就て（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⁶⁴ 吉田坦葺，〈醫學上より觀察せる飲酒〉，《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28 日，第 4 版。

⁶⁵ 例如：〈露帝禁酒の勅語〉，《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2 月 26 日，第 4 版；〈英の禁酒運動（二日倫敦發）〉，《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4 月 5 日，第 1 版。

⁶⁶ 〈お酒と子供（四月二日愛國婦人會席上）〉，《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6 日，第 7 版。

刊雜誌在臺灣散布，讓酒精、孩童與健康三者之間的相互關聯被臺灣社會注意。

然而，兒童的健康並非只是社會責任，家庭亦逐漸被視為保護兒童免於酒精之害的重要場所。這點從報章雜誌的文章分類也看得出來。如同前述，自明治時期有關新式家庭的論述便開始蓬勃發展，如何經營一個家庭、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為何等議題亦是日治時期臺灣報刊常見的內容。《臺灣日日新報》自1903年開闢「家庭欄」，專門討論家庭相關議題。時至1910年代，與酒精有關之知識亦被納入「家庭欄」討論。⁶⁷ 1917年，營養學專長的醫學博士佐伯矩（1876-1959），就曾在《臺灣日日新報》的「家庭欄」中發表〈年齡と飲酒の關係〉（年齡與飲酒的關係），說明酒精對於未成年所造成的傷害，點出酒精相關的議題不僅是社會問題，更是家庭問題。⁶⁸

1920年代初期，酒害之於遺傳的問題令人矚目。一則名為〈酒害遺傳〉的報導，內容更直指「酒之毒害，不僅及於本身，抑且累及子女」。父母皆飲酒者，其所生子女無一正常。據該報導統計，97位嗜酒者的子女，有25人在一個月後身亡。白癡兒6人，畸形兒5人，發育不全或是侏儒者5人，童年患顛癇症22人，肉體、精神皆有異常者10人。⁶⁹ 雖然我們不知道該數據如何統計、來自何處。但是，該報導的出現說明時至1920年代，飲酒與否不只是個人身體健康的爭論，已然透過遺傳學的論述，昇華至和、漢民族重視之家庭繁衍課題。

五、從齊家到強國：

禁酒知識的轉變與滲透

1922年，日本國內經歷將近二十年的討論，終於訂立《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

⁶⁷ 例如：〈酒の飲み方（上） 酒の需用の減少〉，《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1月3日，第8版；〈癌の豫防として 煙草と酒とを慎しめ〉，《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6月12日，第8版；〈大酒の有害な理 微酔の程度で飲め〉，《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8月26日，第4版等。

⁶⁸ 佐伯矩，〈酒の飲み方（下） 年齡と飲酒の關係〉，《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1月6日，第8版。

⁶⁹ 〈酒害遺傳〉，《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8月22日，第6版。幾日後，《臺灣民報》也出現相關文章，諸如：〈兒童天性與家庭教育〉，《臺灣民報》1:7（1923年9月1日），頁5；〈酒害遺傳之研究〉，《臺灣民報》1:7（1923年9月1日），頁1；〈酒害遺傳〉，《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0月12日，夕刊第3版。

施行於日本。該法規定 20 歲以下的未成年者不能飲用酒精性飲料，並且要求對未成年人行使親權者得監督並禁止其飲用酒精性飲料。同時，酒類販賣之營業者亦不得提供酒精性飲料給未成年者。違者將沒收或丟棄未成年者所持之酒類和相關器具，提供者則由警察取締。⁷⁰ 據《臺灣日日新報》針對該法的解釋和說明，可以發現兩點：1. 禁酒政策並沒有針對特定的酒類，而是將重點放在減少青少年酒精的使用和管制。2. 該法沒有在殖民地實施，卻也要求殖民地學校注意學生的日常與家庭狀況。⁷¹ 顯然，禁酒政策雖沒有在臺灣實施，但已經是重要的施政方向。

然而，臺北禁酒會從 1902-1925 年共 23 年的發展，會員卻只有 500 名。此情，讓許多支持者認為禁酒事業僅止於日本人。因此，1925 年臺北禁酒會改名為臺灣禁酒會，並進行正、副會長改選，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有名的寄生蟲學者橫川定（1883-1956）⁷² 被推選為會長，並將重點工作改為對外宣傳，⁷³ 臺灣禁酒會自此開始積極地吸收臺人會員並向外擴張。1925 年，該會配合禁酒政策，將青少年作為核心對象，結合當時臺灣最高學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堀內次雄（1873-1955）、高等農林學校校長大島金太郎（1871-1934）、臺北高等學校校長三澤糾（1878-1942）等人，舉辦學生禁酒大會，喚起青年學子的注意。同時，他們也將每年的 9 月 1 日定為「全國無酒日」（該日亦是關東大地震紀念日）。當日由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州市社會教育課以及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協力，進入小學校向兒童宣傳禁酒事宜，而中學校、高等學校以及專科，則是在開學的始業式禁行酒害相關專題演講。⁷⁴ 1928 年，橫川定更發起以戲劇和電影的方式積極在臺灣

⁷⁰ 《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御署名原本・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二十号》，「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請求番号：御 13428100，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file/144581>，下載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⁷¹ 〈通達未成年禁酒〉，《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9 月 22 日，第 6 版。

⁷² 橫川定，岡山人，1908 年畢業於岡山醫學專門學校，後至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擔任講師，於 1912 年升任助教授。1917 年以肺吸血蟲研究獲得京都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1918 年升為教授。1919 年至歐美考察病理學與寄生蟲學。1921 年返臺任職，主理第二病理學教室。容世明、張淑卿，〈小中見大：橫川定寄生蟲學研究的科學實作〉，《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9（2014 年 12 月），頁 63-91。

⁷³ 〈禁酒會之活躍〉，《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2 月 18 日，第 4 版。

⁷⁴ 橫川定，〈未成年者喫煙及飲酒禁止法の本島内實施に關し過去を顧みて所感を述ぶ〉，《社會事業の友》112（1938 年 3 月），頁 2-5。同年，婦人矯風會甚至提議要將禁酒的內容，加入國中、小的教育讀本當中。然而，本文尚未取得相關的教育讀本，只能從婦人矯風會報導推測，禁酒內容可能被放入教育讀本中。另外，針對青少年禁酒之家庭文本或是兒童讀物可能也存在，但本文亦未取得，有待未來進一步考察。〈婦人矯風會開大會〉，《臺灣民報》3:13（1925 年 5 月 1 日），頁 4。

推動宣傳禁酒事業。⁷⁵

(一) 家庭作為傳播知識的重點

以宣傳策略來看，前述從學校教育、演講、展演活動都是僅限於社會層面的傳播，其效果未知。如要對未成年人實施禁酒，家庭教育是關鍵之一。在《臺灣民報》上，有不少社論自1923年開始強調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例如：時任《臺灣民報》記者黃周（1899-1946）也曾發表過〈提倡家庭的改造〉一文，闡明家庭教育如何影響兒童的發展。並指出：「精神的改造，雖然是非藉宗教和教育的力不可，但是要學這個，非一定是要在教會、學校，是在家庭的……兒童在家庭所學的德育，也一定比較在教會和學校所得的更多了」。他又進一步申論：所有的社會問題，皆是家庭問題，正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要改造家庭才能改造社會、國家。⁷⁶

因此，除了藉由報刊訂閱等文字傳播，以宗教傳道深入家庭亦是禁酒會的重要手段。1926年2月12日，臺灣禁酒會在南門公會堂開會，針對宣傳方法進行討論。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的內科醫學教授吉田坦藏，當時就提出：過去的禁酒都是以自己為中心的活動，故不利推廣至社會。然，考察美國禁酒運動幾乎都是由婦人負擔，日本的運動也讓婦女和兒童加入，說明「家」是禁酒知識重要的運作場域。因此，他不只鼓勵以家庭作為宣傳的重點，也邀請會員家族成員共同參與相關活動。⁷⁷ 換言之，吉田坦藏發現日治時期臺灣的禁酒運動不同於歐美和日本，或許受限於婦女的教育和文化框架，禁酒知識的流通幾乎都是以男性知識分子為主。如要與歐美或日本一般，讓女人和小孩都接收到此知識，則必須以「家」為單位進行宣導。

霧峰林家的家族成員，也是在家庭宣傳的脈絡下加入禁酒會。事實上，林獻堂的長子林攀龍（1901-1983），⁷⁸ 於1922年在日本的熊本受洗為基督徒。因此，

⁷⁵ 〈禁酒宣傳 活寫公開 頗る有意義〉，《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月30日，夕刊第2版。

⁷⁶ 醒民，〈提倡家庭的改造〉，《臺灣民報》1:2（1923年5月1日），頁3。

⁷⁷ 〈建國祭當日 臺灣禁酒會で總會と家族會を南門公會堂に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2月11日，夕刊第2版；〈臺灣禁酒會 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2月12日，第3版。

⁷⁸ 林攀龍，1911年前往日本就讀小學，1922年受洗為基督徒。同年，就讀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科。1925年，前往英國牛津大學攻讀宗教、文學與哲學，1927年隨林獻堂遊歷歐洲各國。回臺後，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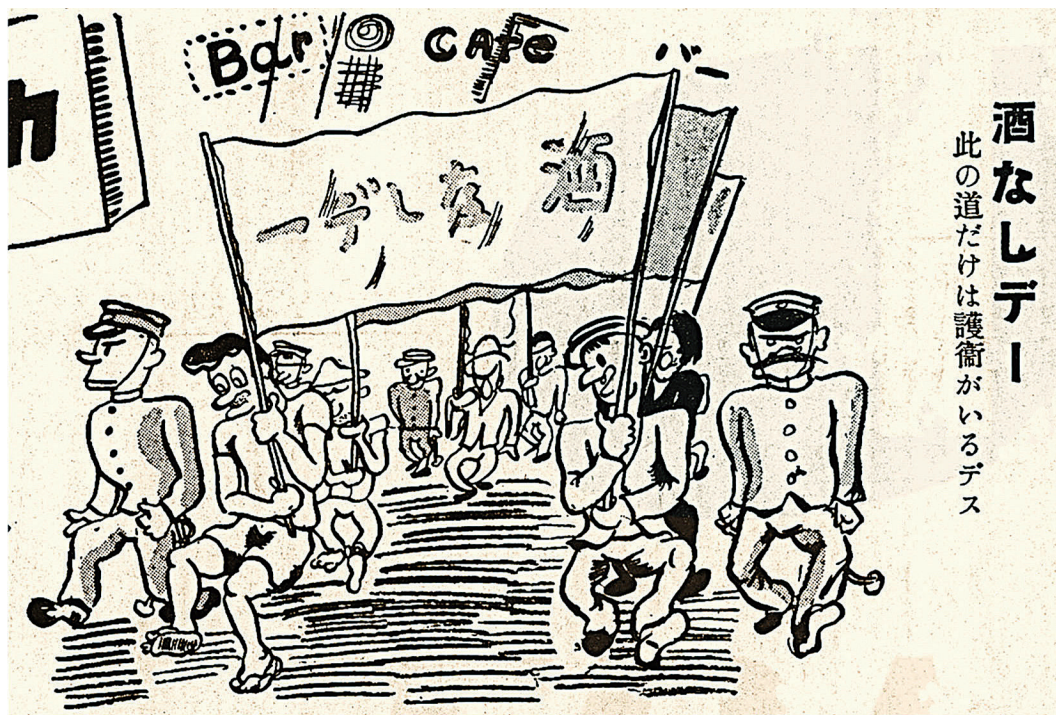


圖 1 全國無酒日漫畫

說明：《臺灣日日新報》中的漫畫，諷刺「全國無酒日」宣傳不夠徹底，推行成效有限，只有在這條街上捍衛。

資料來源：〈臺日まりぐわ 第十四卷六百二十一號 酒なしデー〉，《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9月3日，第4版。

林獻堂即便並非基督教徒，但對於基督教的思想不陌生，日記中也有許多與基督教牧師或長老往來的紀錄。1930年10月13日，在牧師李崑玉（1880-1948）⁷⁹ 邀約之下，林獻堂帶著幾個朋友加入禁酒會。他在日記中寫道：「傳道李崑玉來招余加入長老教會所主催之禁酒會，許之。適以義、子卿、綿松來，余招之及趙根同加入」。⁸⁰ 他除了一口答應加入禁酒會，也將正好前來的親戚朋友們林以義

參與霧峰長老教會活動，並創立三榮興業公司。參見林博正編，《人生隨筆及其他：林攀龍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集》（臺北：傳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頁301-335。

⁷⁹ 李崑玉，臺南左鎮岡子林人，臺南神學院畢業，1930年至霧峰教會任職。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0月21日，頁290，註4。

⁸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0月13日，頁343。同一日，其妻楊水心在日記中寫道：「本

(1879-1934)、⁸¹ 陳子卿(1881-?)、⁸² 林綿松⁸³ 等人,以及辦事員趙根找來一同加入。爾後,林獻堂帶著家人積極的參與禁酒會相關活動。例如:1930年11月26日,他與妻子楊水心、三子林雲龍(1907-1959),前往霧峰革新青年會聆聽時長約2小時的禁酒演講。該場演講聽眾約200人,講者為連瑪玉(Marjorie Landsborough, 1884-1984)、李崑玉,講題分別是「飲酒之害」與「禁酒之必要」,而林獻堂則分享對於禁酒之感想。⁸⁴

除了作為被動的知識接受者,他們更協助禁酒知識的傳播。例如:1934年林家借用萊園的大花廳給牧師陳瓊瑤(1893-1960)放映電影,目的是為基督教和禁酒會進行宣傳。由於本次活動所得的一部分將要建設孤兒院之用,因此由一新會協助宣傳,林獻堂也額外贈與建設費。⁸⁵ 又或者1935年,李崑玉主辦的禁酒會員懇談會,讓楊水心的外甥女婿林金荃⁸⁶ 代理。⁸⁷ 總之,從林獻堂家族的例子可以看到,家庭被當作禁酒知識傳播的重點途徑,扮演了知識接收者與知識再傳播者的雙重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從既有的史料看來,如同吉田坦藏的觀察,臺灣女性在家庭

早傳道李崑玉來招主人加入禁酒會」。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10月13日,頁462。

⁸¹ 林以義,霧峰人,曾任霧峰公學校訓導、霧峰庄協議會員。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中州》(臺北:林進發,1933),頁132-133。

⁸² 陳子卿,霧峰人。參見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2月20日,頁71,註2。

⁸³ 林綿松,林梅堂之弟、林燕卿之子。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7月15日,頁248,註1。

⁸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1月26日,頁396。楊水心對於此次活動也有紀錄:「本早同主人往於根生之宅訪問,他之母為往京都已半年矣,自廿一日歸家,聽談日本之事情數十分。午後五時外蘭醫生娘及李崑玉夫婦來受我招待夜餐,至七時半去青年會館講演,『禁酒之必要』崑玉之演題,蘭醫生娘之演題『感想飲酒之害』,賴其昌開會辭,林士英閉會辭。午後季商之妻來坐談。」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11月26日,頁537。

⁸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7月26日,頁291。

⁸⁶ 林金荃,楊水心甥女婿。1933年臺中商業學校畢業,在林獻堂家服務。1934年與楊水心甥女曾氏阿綢訂婚,並於1935年結婚。參見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三)一九三四年、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11,註4。

⁸⁷ 林獻堂在其日記提到:「李崑玉主催之禁酒會員懇談會,使金荃為代理」。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9月1日,頁304。

中如何扮演推動禁酒運動之角色，不如歐美或是日本明顯。反而識字、參與啟蒙運動的男性知識分子，是較為明確的知識傳播者。即便如此，我們依然能從 1934 年創刊之《臺灣婦人界》雜誌中，看到不少推廣禁酒的相關內容。例如 1935 年就曾報導〈酒と喘息〉（酒與氣喘），透過醫學的方式向讀者講解酒精如何對於身體的血管、精神狀態造成危害。⁸⁸ 1938 年，該雜誌亦配合國家政策有〈國民精神總動員家庭報國 これだけは實行しませう〉（國民精神總動員家庭報國 唯有這個一定要付諸實踐）的文章，向婦人們宣傳要禁止家中的青年和兒童飲酒，以確保國民身體健康。⁸⁹ 由《臺灣婦人界》的讀者群能推估，接收到禁酒知識的受眾，可能是日籍家庭主婦，或是上、中階層接受日文教育且有能力訂閱雜誌的家庭主婦或女性。但其如何將接收到的知識，運用於經營家庭仍有待進一步的考察。

（二）以國家之力的傳播

1930 年代，除了家庭教育，社會層面的宣傳活動依然不間斷地進行。其中，最受矚目的是，1931 年與 1936 年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大阪支部會長林歌子（1865-1946）至臺灣巡迴演講。她除了強調酒精之於身體、家庭、社會發展的傷害，也關注廢娼、禁菸等課題。禁酒演講的宣傳並非止於演講的現場，從報紙上亦能看到相關知識的傳播。

1931 年 10 月 14 日時任《臺灣新民報》記者黃旺成，參與了林歌子到新竹的演講，並在日記中留下感想：「四時半出門聽林歌子女士講演去……宣傳禁酒（三百戶年喝九千円），結尾歸束於耶穌教，五時半閉會」。⁹⁰ 而他在《臺灣新民報》的報導中則提到：「她是當宣傳禁酒做目的。但未入題以前，先提出阿片做引子。她說阿片是臺灣人喫的，幸而內地人不業此毒，所以毋容詳述。特地到臺灣來，傳〔按：專〕為內地人說話，邏輯上未免欠通」。⁹¹ 從日記和報導中可看出儘管黃旺成對於林歌子的論述有所批評，但理解演講的重點是以宣傳禁酒為目的。而

⁸⁸ 王艸香，〈酒と喘息〉，《臺灣婦人界》（臺北）2:2（1935 年 1 月），頁 46-48。

⁸⁹ 〈國民精神總動員家庭報國 これだけは實行しませう〉，《臺灣婦人界》5:3（1938 年 3 月），頁 19。

⁹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0 月 14 日，頁 332。

⁹¹ 〈竹塹旋風〉，《臺灣新民報》，1931 年 10 月 24 日，第 4 版。

黃旺成將知識記下、整理、刊報的動作，一方面吸收並內化了該知識，一方面成為傳播知識的協力者。除了黃旺成，官方色彩明顯的《臺灣日日新報》也有多則報導記述演講的資訊與內容。例如：林歌子接下來是 15 日在臺中、16 日在臺南、19 日往高雄、20 日至角板山、23 日回臺北、24 日至基隆，26 日才回日本。報導不只宣傳演講日期，演講之後亦將其摘要。⁹² 故，林歌子的禁酒演講不僅止於現場，其內容也透過記者、報紙，以文字的方式，進而將禁酒知識傳播給閱報的讀者。

那麼，禁酒知識推廣的成效究竟如何？事實上，時至 1930 年代，長期推動禁酒運動的橫川定依然認為成效不理想。他發現：臺灣自日治初期至 1930 年代已有根深蒂固的飲酒文化，一方面社會大眾普遍將酒精作為滋養品，並且放任年紀只有 3-4 歲的小孩飲酒。另一方面，多數人已經養成宴會豪飲的風氣，許多青少年也沾染去咖啡廳、酒樓喝酒的陋習。⁹³ 尤其酒精所代表的都會、文明意象，與禁酒所代表的維持身體健康、穩定社會的意象，同時在總督府的宣傳中出現。為何會如此呢？必須追溯到 1910 年以後。此時，臺灣的酒精市場，亦受到禁酒知識的影響。儘管由殖民政府課徵酒稅並施行專賣，加強國家對於酒精市場的掌控與發展，但實際上專賣制度的本質是增長財稅收入。在歐美世界禁酒風潮的大框架下，為了避免國際壓力，總督府專賣局也運用禁酒的話語，打著以國民身體健康為目的之口號，行收稅之實，使得專賣制度不衝突於當時的禁酒風潮。

細疏藤本鐵治的調查報告，會發現他參考歐美在討論禁酒問題時對於蒸餾酒的敘述，來解釋臺灣人喝的酒多是劣質酒。相對於臺灣本地的蒸餾酒，他認為 1910 年代日人在臺發展的清酒，就是象徵文明意義的釀造酒。他把課徵酒稅一事，解釋為一種基於酒精品質、身體健康的市場整頓，而非只是基於財政考量的政策。⁹⁴ 藤本鐵治這樣的論述，不僅符合世界禁酒的風潮，也合理化酒精販賣與稅收的問題。而專賣局長杉本良延續藤本鐵治的論調，指出專賣制度是以國家之力控管酒精品質符合國際的禁酒潮流，目的是為了人民的身體健康、漸禁劣質酒精對於臺

⁹² 〈林歌子女史 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林女史屏東で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18 日，第 3 版；〈林歌子女史 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25 日，夕刊第 4 版。

⁹³ 橫川定，〈未成年者喫煙及飲酒禁止法の本島内實施に關し過去を顧みて所感を述ぶ〉，頁 2-5。

⁹⁴ 藤本鐵治，〈臺灣酒の研究一斑補遺（其五）〉，頁 18-21。

灣人民的影響。⁹⁵ 總而言之，從藤本鐵治到杉本良的主張，都可以看出殖民政府此時巧妙地重新詮釋了禁酒的意象，讓禁酒的意義轉向禁止劣質酒，以此作為保護專賣，包裝財稅收入的手段。⁹⁶ 換言之，看似管控市場、保護國民身體健康的專賣制度，實質助長飲酒文化在臺灣的發展。而專賣局對於酒精形象的塑造，似乎也影響了臺灣人對於酒精的消費和判準，在本文的前言中吳新榮就是以此來判斷酒精的好壞。是故，即便從社會或是家庭等層面宣傳禁酒，依然效果有限。為解決禁酒知識推廣效果不彰之事，1932年後，橫川定多次帶領禁酒會成員向臺灣總督請願，希望《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可以施行於臺灣，並且多次刊報發表言論。⁹⁷

值得注意的是，1932年日本侵略中國東北建立滿洲國，1933年又退出國際聯盟。國際情勢的改變，使得日本禁酒團體配合國家的發展，開始提倡身體健康之於國家強盛的論調。1934年10月，眾議院議員江藤源九郎（1879-1957）至臺灣進行為期一個星期的演講。因應日本國內氣氛的變化，以「非常時期的日本與禁酒」為題，表明兩點：其一，飲酒關乎國防力量之強弱，而學生和軍人是國家的重要資源之一，應義務性的禁酒。其次，臺灣作為帝國的一部分，若禁酒亦能充實帝國國力。故，他亦支持《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在臺灣施行。⁹⁸ 意即此時

⁹⁵ 杉本良，《專賣制度前の臺灣の酒》，頁1-16。

⁹⁶ 藤木鐵治與杉本良的說法雖然也包含了健康的觀念，但更多是為了迎合國際潮流、面對國際社會、臺灣知識分子的一種包裝。若從《臺灣新民報》可以略見端倪，該報1931年的報導指出：高雄鳳山的街民因為有感於飲酒有害，組織禁酒會。該會吸引了專賣局的鴉片小賣商參與。但酒是專賣局的商品，鴉片亦是。故該名鴉片商人，最終被專賣局警告不得參與禁酒。而該禁酒會也為了配合專賣局，改為節酒會。經營理念，從完全禁止飲酒改為節制喝酒。換言之，禁酒與專賣局的酒精專賣政策有利益上的衝突，如何在國際禁酒的潮流之下實行專賣制度是當時的一大課題。從專賣局史料也能看到在其包裝與行銷之下，酒精專賣的收益與日俱增。自1923年以後酒專賣的收益就佔專賣的20%以上，1925年開始幾乎每年都超越全部歲入10%，逐年上升。既有研究也指出，當時的菸酒經銷商不只遍布臺灣各地，也深入地方社會，促進酒品整體的消費。有關於禁酒、酒精專賣與市場仍有許多可延伸討論的問題，本文為了行文論點順暢，故將再另撰文處理。〈因專賣局警告 禁酒會變做節酒會 有名無實會員憤慨！ 阿片之害豈減於酒？〉，《臺灣新民報》，1931年11月14日，第3版；小沼良成編，《外地酒造史資料集 第4卷：台灣酒專賣史（下卷2）》（東京：文生書院，2002），頁345-347。有關於專賣局如何利用菸酒經銷商與抵方社會進行連結，詳參蕭明治，《殖民椿腳：日治時期臺灣菸酒經銷商》（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

⁹⁷ 〈請願未成年禁酒 實施於本島〉，《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8月25日，第8版；〈臺灣禁酒會陳情總督 請實施禁酒法〉，《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9月2日，第8版。

⁹⁸ 〈國防力負擔貧弱 力說臺灣施禁酒法 江藤代議士發揮熱辯〉，《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0月10日，夕刊第4版；土屋生，〈江藤代議士の禁酒論〉，《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0月12日，夕刊第3版。

國家對於酒精的態度，已經不是如同專賣局那樣將禁酒當作包裝財稅收入的話語，而是將酒精之於身體健康、人力資源、國家戰力等想法進行連結，禁酒成為維持國民健康的準則。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隔年4月，日本通過《國家總動員法》。在總體戰的思維下，人體是戰爭的重要資源，國民的健康身體成為國家勞動力和戰鬥力的指標。1938年，如江藤源九郎所願，《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終於在臺灣實施，成為規範臺灣人日常生活的法律之一。該法規定與日本國內相同，在其框架下，時人認為酒樓和咖啡店最容易出現未成年飲酒的問題。因為侑酒的妓女和女給多未達到年齡標準（20歲），且1920年代之後去此二處場所的學生和青年增多。故警察署特別針對酒樓、咖啡屋等飲酒兼聲色場所進行宣導與取締，⁹⁹更於派出所前張貼宣傳單公告於眾。¹⁰⁰

此時期，各地方政府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也展開禁酒運動，一方面保護國民的身體，另一方面也用以維持社會秩序。1938年4月11-17日，附屬於總督府文教局的臺灣社會事業協會結合警務局、殖產局，辦理為期一個星期的「遵法週間」，透過一系列的演講，在臺灣宣傳未成年禁酒、禁菸。¹⁰¹此後至戰爭結束前，該活動不只每年舉行，甚至宣傳管道變得越來越多，活動也越來越盛大。1940年，第三次的「遵法週間」，為了貫徹臺灣島民禁酒、禁菸的精神涵養，以學校教育、長官訓斥、部落振興青年會、新聞與雜誌、演講與座談、工廠與會社的集會活動等為管道，擴大宣傳。¹⁰²禁酒在此時已然是強健國民身體的重要手段之一。1940年，臺灣總督府法務局長中村八十一（1898-？）揭示：「酒精與菸草是阻礙民族與國家發展的毒物，若不杜絕未成年飲酒、喫菸的惡習，則國將滅亡」。¹⁰³總而

⁹⁹ 例如臺北警察南署，就曾指出其管區內的咖啡女給、藝妓、娼妓等，日本人中600名中有39名未達標準，臺人92名中有50名未達標準，朝鮮人則是262名中有115名未達標準。而這些未達20歲者也將成為取締對象。〈酒と煙草を禁じられる 未成年の接客女性 南署管内にも多數〉，《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4月2日，第7版。

¹⁰⁰ 〈禁煙禁酒のピラを各派出所前に揭示〉，《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4月12日，夕刊第2版。

¹⁰¹ 〈禁酒、禁煙法の遵法週間 全島各州で豪華な宣傳デー〉，《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4月8日，第7版。

¹⁰² 〈未成年者に禁酒と禁煙の遵法徹底 けふから一齊にその週間〉，《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4月11日，第7版。

¹⁰³ 〈未成年者 禁酒、禁煙を強調 健民運動に呼應徹底〉，《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4月30日，第3版；〈青少年的禁酒煙 例話を挙げ中村法務局長放送〉，《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5月2

言之，酒精在中村的語境以及帝國主義的號召之下，被形塑成傷害國力的毒物。相對地，只要禁酒則國家就能走向強盛。

六、從日記看禁酒知識的規訓與影響

前述內容可得知，日治時期的禁酒知識隨著時間，依序受宗教、醫學、家庭價值、國家政治等不同情境、脈絡，以及社會背景的影響與利用。那麼，禁酒知識如何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呢？從日記資料可以窺探一二。若依照時間觀察，會發現禁酒知識最初由基督教、禁酒會等方式宣傳，形成對於人體健康的規訓。緊接著又透過個人、宗教、教育等力量推廣至家庭。最後於臺灣進入戰時體制時，成為國家規訓國民身體的話語。以下就前述三個階段，藉由日記資料考察禁酒知識如何規訓人們的行動與日常生活。最後，再檢視個人飲酒的選擇是如何被這些規訓所影響。

（一）維持個人身體健康的規訓

日治初期，酒精有害於人體健康的知識傳入臺灣，因此影響許多人對於酒精的認知，禁酒也成為維持身體健康的規訓之一。例如：1898-1904 年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主筆的日人初山衣洲，渡臺之後，除報刊工作也在臺組織揚文詩會。或許是文人性格以及思鄉情愁，飲酒早已填滿了他的生活。1902 年起，他以痢疾為由不斷掛病號，並在年末回日本療養。1904 年，離臺轉至《北洋日報》擔任主筆。1912 年 5 月 10 日，初山衣洲發表〈感舊錄〉於《臺灣日日新報》，回顧自己的在臺生活。在該文中，他坦言 1902 年回日本別府治病的真正原因，其實是「喝酒成害」。¹⁰⁴ 若從日記看來，在他回日本治療前，曾於 1902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10 日，以健康為由自主地禁酒約 90 天。¹⁰⁵ 1904 年，他因解便見血，再度抱病，並且去醫院檢查了痢疾或腹中出血。但是，他不等檢查結果，也不論見血主因為

日，第 4 版。

¹⁰⁴ 初山衣洲，〈感舊錄〉，《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1 日，第 41 版。

¹⁰⁵ 初山衣洲著，許時嘉、朴澤好美編譯，《初山衣洲在臺日記（1898-19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1902 年 9 月 13 日，頁 373-374。

何，當下即發誓禁酒3年，並要求自己若非應酬不得已，則將限量、節制飲酒。¹⁰⁶由此可以看出初山衣洲將禁酒作為調解身體健康的手段。

林獻堂也運用從各方面吸收而來的醫學知識，自己藉禁酒解決腸胃與心臟問題。1930年9月30日，林獻堂由於腸胃不快，在與林猶龍、林雲龍、呂靈石等人飲酒至微醉之後，自行決定從10月1日開始禁酒。至10月6日的中秋節，楊水心準備佳餚數道，林猶龍、林雲龍、呂靈石等人皆飲酒，而他與楊水心則只有喝水。林獻堂認為相較於喝酒時，可能會大吃大喝、暴飲暴食不利於腸胃，喝水時「雖珍餚亦不能多食，口舌不快而腸胃則甚好也」，因此該次聚會才以水代之。¹⁰⁷可是，他並非完全禁酒，偶爾也會因應特殊場合和節慶破例。例如：1930年12月31日（舊曆11月12日），是新曆年的除夕，亦是林母許氏鸞娘的忌日，那日晚餐楊水心準備圍爐飯，林獻堂也在妻子的勸說下飲了半杯酒。¹⁰⁸而經過四個月的禁酒後，林獻堂已感覺「腸胃頗好」。¹⁰⁹因此，漸次回復飲酒頻率，至1940年代還多次豪飲到「甚醉」，¹¹⁰但偶爾又會因身體不適而禁酒。例如1942年9月9日，他在日記中提到：「自去年六月飲酒至八分醉，即脈停滯漸次增加。至近日心臟頗覺振動，夜來不敢飲酒」。¹¹¹禁酒幾個月後，林獻堂很快又復喝，顯見他以身體對酒精的反應，作為評斷健康與否的標準，並藉禁酒規訓自己因胃腸和心臟而不受控的身體。

（二）家庭作為酒害與禁酒衝突的場域

1920年代，《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出現，同一時期家庭的價值被強調。酒精被視為有害身體健康以及家庭和諧的物質，「家」也成為飲酒與禁酒兩種不同

¹⁰⁶ 初山衣洲著，許時嘉、朴澤好美編譯，《初山衣洲在臺日記（1898-1904）》，1904年1月27日，頁503。

¹⁰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0月6日，頁333。

¹⁰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2月31日，頁434。

¹⁰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2月1日，頁39。

¹¹⁰ 例如：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8月6日，頁203；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5月16日，頁17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6月17日，頁213。

¹¹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9月9日，頁233。

價值衝突的場域。此時，家庭教育不只是維護社會安定，更是規訓個人飲酒頻率、程度以及酒後行為舉止的重要手段。

前述也提到，林獻堂和部分霧峰林家成員透過一心會參與禁酒活動，並習得相關知識。因酒精對於家族所帶來的傷害，讓作為霧峰林家族長的林獻堂時常傷透腦筋。頂厝林紀堂（1874-1922）與陳岑育有四子，分別是長子林魁梧（1900-1954）、次子林津梁（1907-1962）、林松齡（1910-1987）、林鶴年（1914-1994），小孩的教養一直都是父母頭痛的問題。林魁梧與林津梁，於 1911 年被父親送往東京接受初等教育，並借宿於林紀堂友人田中敬一（1858-1930）的家。然而，或許是日本與臺灣的距離遙遠、從小習日語與父母慣用語不同，加之平常其父母難以帶在身邊管教，以致小孩的行為逐漸偏差。¹¹² 在林紀堂的紀錄裡，1916 年林魁梧曾因在學校行為不檢、多次被送入警局，使得田中敬一難以管教並將他送往柯秋潔（1872-1945）處，這讓林紀堂煩惱不已。¹¹³ 1921 年，林紀堂逝世時，認為林魁梧生性浪費，故沒有給他任何家產，卻留給媳婦楊碧霞。1924 年，林魁梧 24 歲，此時不只時常酗酒，亦牽扯家庭暴力之問題，並多次向陳岑索取生活費。同時，為了獲得家產曾與陳岑對簿公堂，也欲與其妻楊碧霞離婚。陳岑在日記中多次稱其為逆子。¹¹⁴

1930 年，林魁梧與楊碧霞之離婚官司開打，林獻堂就曾當庭作證林魁梧好飲，使其妻不能安住。¹¹⁵ 官司進行的同時，林魁梧一度想和楊碧霞復合。1932 年 12 月 22 日，林獻堂與親朋好友前往大肚山打高爾夫球，此時林魁梧請的律師也特別去拜會族長林獻堂，請他為林魁梧和楊碧霞調解。林獻堂參酌魁梧的狀況，開了以下條件：「第一、魁梧當終身禁酒；第二、當對碧霞謝罪，若碧霞不念舊惡，家庭圓滿即可實現矣」。¹¹⁶ 四天後，林魁梧又使人周旋希望可以回霧峰，但林獻堂說：「余又再提出終身禁酒之條件，先實行三個月間，方有交涉之資格。……余

¹¹² 李毓嵐，〈陳岑女士及其日記〉，收於陳岑著、許雪姬編註，《陳岑女士日記 一九二四年》，頁 xxvii-lit。

¹¹³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 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916 年 3 月 2 日、4 月 2 日，頁 280、309。

¹¹⁴ 陳岑著、許雪姬編註，《陳岑女士日記 一九二四年》，3 月 12 日，頁 47。

¹¹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3 月 3 日，頁 73。

¹¹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2），12 月 22 日，頁 508。

言此事非商之於其妻，不能輕易承諾」。¹¹⁷ 由此可見，對於族長林獻堂而言，林魁梧這些失序的行為最大的問題在於酗酒，因此除非禁酒，否則家庭難以圓滿。事實上，楊碧霞的觀點跟林獻堂相似，尤其不願意與林魁梧再同居。據林獻堂紀錄，原因是：「魁梧酗酒，實令彼難堪也，他若能戒酒，同居自無問題」。¹¹⁸

除了林魁梧之例，1929年，林津梁也常飲酒亂性，「婉兒與之結婚未滿五個月，被打不知幾次矣，其性質之暴亂如是」。林津梁酒後的失控行為，讓林獻堂不得不成為和事佬。¹¹⁹ 1937年2月10日，林松齡（時22歲）、林鶴年（時19歲，剛好違反《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兩人半夜醉酒，鬧酒局被拘留5日。林獻堂得一邊安慰陳岑，避免她過度傷心，一方面動用各種關係、忙進忙出努力將兩人保釋。而兩人因酒後喧嚷，又不願受罰，加上不肯實言，以至於原本5日拘留變成19日。這也使得林獻堂將近半個月為此心力交瘁，並於3月4日和3月8日，針對當事人多次施以管教：「噫！余勸其此後務必戒酒」、「余勸其此後切勿飲酒！」。¹²⁰ 不論是從林魁梧或是林津梁之例，皆可看出林獻堂認為酗酒是家庭不和諧、個人行為失控的主因。同時，個人的酗酒行為對於整個家族、社會觀感所造成的連鎖效應更是讓他焦頭爛額。故他將禁酒視為解決個人行為失控、穩定家庭的方法之一。

酒精的問題不限於林獻堂家族，黃旺成在管教上也遇到類似狀況。根據前述，已經知道黃繼圖曾多次至酒樓、咖啡店豪飲，甚至喝到醉吐、痛苦，因此黃旺成也多次管教他。1933年，黃繼圖時值22歲，3月27日當天重感冒，但是當晚朋友邀他一起去吃晚餐，並且「似將尋咖啡店尋樂去」。黃繼圖詢問黃旺成的意見，而身為父親的黃旺成則是看到兒子連生重病都要去喝酒、玩耍，所以「怒而不答」。¹²¹

¹¹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12月26日，頁513。最終，楊碧霞在經歷漫長官司後於1934年1月28日與林魁梧離婚。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1月28日，頁43。

¹¹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4月1日，頁131。

¹¹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1月3日，頁4。林津梁酒後的失控行為，讓林獻堂不得不成為和事佬一事，詳見1月3日至2月26日日記記載。

¹²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3月4-8日，頁56-89。詳情參見2月10日至3月8日日記記載。

¹²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九）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3月27日，頁111。

隔年，黃旺成又因為繼圖飲酒過甚而大大責罵他。1934年8月15日，繼圖與朋友到桃園玩，但是吃喝玩樂的花費皆是當時在桃園工作的繼舜（黃旺成三子）所支付。繼圖在日記裡提到「把舜叫出來，談了各種事情。舜為了我出了十幾圓。然而我如今身無分文，連回新竹都做不到。可悲啊！無論身在何處，我總是不知何時便去喝酒，把計畫打亂，把錢花光。雖然心裡想著要停止——但真到那時，卻無法表現出那樣強烈的意志」。¹²²

而這件事情也在8月28日被黃旺成知道。故30日，大大的說教於繼圖，並在日記中寫下一首詩：「教子本來希聖賢，何堪失足墜深淵，幡然改悔無難事，禁酒斷煙立志堅」。內容表達黃旺成原本希望長子黃繼圖可以如同聖賢一般，但無奈他卻染上酒癮，身為父親只希望兒子可以順利戒癮，走向正途。也是基於這種心情，他將繼圖叫到書齋來訓話，但沒想到繼圖對於自己酒癮之事完全無法辯駁，黃旺成因此感到失望。多次管教兒子屢勸不聽的樣態，讓黃旺成感到「精神上之苦太多」。¹²³ 但是，即便如此，黃旺成還是沒有放棄兒子。時至1936年，為了不讓繼圖去酒樓喝酒，也會「斷然禁止外出」。¹²⁴ 整體而言，從林獻堂和黃旺成的例子看來，在飲酒風氣蓬勃發展的同時，接受禁酒知識的族長，認為族員失序的行為與飲酒脫不了關係。故族長為穩定經營家庭，會進一步規訓家庭成員的飲酒行為。然而，即使他們極地勸戒自己的族員，但實際上不接受禁酒規訓的族員時常與之發生衝突，使得家庭內部往往成為禁酒與飲酒兩種思維的衝突場域。

（三）戰時體制下的禁酒

1937年8月，大日本帝國為準備日後的全面戰爭，開始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身體在此時成為帝國重要資源。隔年，《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在臺實施，各地開始推動禁酒。當時在臺灣的三好德三郎，對國家主導的禁酒風氣有深

¹²² 〈1934年8月15日黃繼圖日記〉，識別號：T0765_04_01_06。〔按：原文為日文，由筆者自行翻譯〕。

¹²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8月30日，頁277。

¹²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三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11月9日，頁408。同一日，據黃繼圖當天日記記載：上午八點半父親離開家時，拿出寫著「斷然外出禁止」的名片交給繼圖，叮嚀他不准出門。〈1936年11月9日黃繼圖日記〉，識別號：T0765_04_01_08。

刻印象。他回憶日治初期的元旦活動就是官民鬧酒，好不熱鬧。可是到 1938 年，戰爭氣氛之下，即使新年的祝賀活動依慣例舉行名片交換會，總督官邸和各機構如同以往接受賀年，並準備酒餚招待客人。但是，在飲酒的程度上「軍部方面則略有避諱的氣氛。街上也看不到往昔一些人爛醉如泥的景象。我想這是因為一般在戰爭期間較為戒慎緊張的結果」。¹²⁵

這樣謹慎又節制喝酒的風氣，隨著帝國對於禁酒知識的宣傳，吹向一般大眾。1938 年 12 月 7 日，吳新榮與幾位好友在西美樓宴請即將從軍的友人若山貞藏，並給予他出征的祝福。回家之後，吳新榮有感而發，寫信給朋友黃奇珍，並在文末提到時局：「舊年將逝，新年將臨，舉世建設東亞新體制之時，我們當盡力於創造生活之新理論」。信件內容提到之東亞新體制，即 1938 年 11 月 3 日由日本帝國總理大臣近衛文麿（1891-1945）號召建立大東亞新秩序。受其影響，吳新榮也積極往此新目標邁進。因此，他決定對當前的生活進行改革，並從自己日常生活中決定性的三個要件開始。分別是：禁打麻將、禁上酒家以及斷絕與女性來往。吳新榮也進一步指出：「所謂的交際應酬，所謂的慰安，都是對自己的不純潔，做合理化之說詞」。¹²⁶ 換言之，他藉由改變自己打麻將、上酒家等習慣，達到身體與心靈的純潔、潔淨，以配合新的時局發展。

1939 年，殖民政府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中的生活運動，在臺灣設立各種節日紀念戰爭。該年 7 月 7 日，軍部舉辦中日戰爭兩週年紀念。林獻堂也記錄了當天的活動：軍部特別以「全國民一日戰死」之標語和口號作為宣傳。紀念日當天全國皆禁菸、禁酒，飲食上要求一汁一菜（只能食用簡單餐品，例如孩子去學校要吃放一個梅干的「日の丸弁当」）。故料理店、喫茶店、酒樓當天都不能營業，各通路亦不得販賣菸、酒。相較於 1938 年以提燈遊行的方式誇耀戰勝，有所不同。林獻堂推測會如此，或許與 6 月 19 日的諾門罕戰役的戰況不佳有關。由於戰爭的變化難測，故軍部才以「全國民一日戰死」為主題，喚起國民的覺悟。¹²⁷ 此後，

¹²⁵ 〈正月元旦の年賀／正月元旦賀年卡的廢止〉，收於謝國興、鍾淑敏、籠谷直人、王麗蕉主編，陳進盛、曾齡儀、謝明如譯，《茶苦來山人の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頁 482-483。

¹²⁶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2（1938）》（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12 月 7 日，頁 334-335。

¹²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7 月 7 日，頁 257。

日本內閣訂立每個月的 1 日為興亞奉公日，並於 1939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1942 年 1 月以後，興亞奉公紀念日改為大詔奉戴日，並於每月 8 日舉行。¹²⁸ 有趣的是，這些節日旨在讓人民透過自省、自肅理解戰場的勞苦。故，其共同紀念形式為廢止一切享樂活動，全國施行禁菸、禁酒、一汁一菜。大詔奉戴日除了飲食上的禁忌，更要於每晚 7 點 20-40 分播放「承詔必謹」的談話，將戰爭的意義和目的告知國民。

1944 年 4 月 8 日，林獻堂在大詔奉戴日出門拜訪親朋好友，但是：「料理店皆休業，惟ツバサ（餐廳名稱）而已。食客大多數不能收容，稍待乃得坐位，適其賢、金荃亦來。料理惡劣不能下咽，惟食芭蕉二個，每人定食一円五十錢」。¹²⁹ 若從前述大詔奉戴日的規定看來，林獻堂雖然選錯日子去餐廳用餐，但是糟糕的用餐體驗並非只是餐廳的問題，而是國家刻意設計的結果。前述日本政府訂立的各種戰爭紀念日，反映了在戰時體制下，禁酒、禁菸的對象不僅止於未成年。由國家主導的節日，不只讓全體國民在短暫的紀念活動中變健康，也讓國民在清淡的飲食中共時體驗了戰爭，呈顯政府權力如何透過飲食禁忌規訓國民的身體，達到控制人口、人力資源，甚至是穩定社會的目的。

（四）在「飲」與「禁」之間被規訓的身體

從本節的（一）到（三）可以看到，時人被健康知識、家庭價值、國家精神與戰爭總動員等因素層層疊加規訓。然而，透過前述的討論，亦可知飲酒文化不只具有文明意涵，其背後代表的是社交的、政治的人際互動網絡。時人上酒樓，很多時候是不得不透過大量的飲酒，爭取人際之間的互信關係，並且完成政治社交與公共參與。在此情境下，便容易與禁酒思維有所衝突。顯示一個人喝不喝酒並非只是行動者單純的身體慾望，也受到資本主義、文化、宗教、醫學、政治等各方面的影響。

在日治時期飲酒文化和禁酒知識同時建構之下，每個人面對不同情境，都有不同的選擇。例如前述 1934 年 8 月，新竹聞人黃旺成之子黃繼圖已經說明想戒

¹²⁸ 1942 年 1 月 8 日，林獻堂在日記中提到：「本日為大詔奉體〔戴〕日，禁飲酒」。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1 月 8 日，頁 10。

¹²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4 月 8 日，頁 122。

酒，但是又無法阻止自己喝酒。黃旺成深知無法阻止兒子喝酒，故早在1月的時候就寫一封信提醒繼圖：「要節制煙酒、勿出入常設館〔按：播放電影或表演戲劇的地方〕」。¹³⁰ 此時繼圖的酒癮還未大發作，黃旺成也沒有阻止他參與社交。而是以「節制」作為飲酒和戒酒之間的解決之道。而這樣的節制飲酒，吳新榮也曾經考慮過。1938年8月6日，他與友人到臺南的酒家喝酒，但是一改豪飲、狂飲的飲酒習慣，並認為：「不喝到醉是無趣的，但醉後的失態更無趣。因此，我們就酌量地喝，酌量地玩」。¹³¹ 說明了在雙重的文化建構下，時人對飲酒也有所顧忌，甚至會考量醉酒的後果。故，在禁慾與縱慾之間，從中選擇第三條路。如此既能參與社交、展現文明性，又兼顧身體健康。

然而，時至1940年代，戰爭的風氣席捲整個臺灣。在總體戰的精神之下，總督府為了掌控人民的身體，對於禁酒有更多的宣傳，並且透過各種節日和管制製造規訓；而酒精消費則受限於國家配給。或許是被政府大力宣傳的禁酒知識所影響，以吳新榮來說，偶爾會出現濫飲之後的反思，以及喝酒與不喝酒之間的拉扯。1941年8月24日的半夜，吳新榮獨自挑燈，再度為了喝酒而困擾：

我和蕭長炎、李榮階二人一起到招仙閣去，到料理店太早，根本沒氣氛，只能喝二瓶配給的啤酒，就乾脆移至壽芳樓。在此又喝了三瓶啤酒，再開一瓶艾斯培羅，想不到竟酩酊大醉。之後移師到天國咖啡屋去，已是醉言醉語，勉強撐到營業管制的時間才走。回到住宿處想睡，卻思潮起伏睡不著，到了半夜，頭腦越來越清晰，翻來覆去數十回，還是睡不著。這樣痛苦的情況並非都是喝酒引起，只知道自已對自己的理性統制力之薄弱而已。¹³²

飲酒文化的陶染之下，朋友來訪至酒樓飲酒，似乎已經是當時的待客之道。在戰爭緊張的氣氛裡，吳新榮抓住了一絲解放身心的空間，還是喝得酩酊大醉、醉言醉語才結束。但是，此時喝酒一方面受到國家配給的限制，一方面也要配合燈火管制的時間。直到半夜，吳新榮頭腦卻突然愈發的清晰，對於今天的喝酒行

¹³⁰ 黃旺成著、許雲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1月16日，頁24。

¹³¹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2（1938）》，8月6日，頁283。

¹³²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5（194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8月24日，頁247-248。

程感到痛苦，反省自己是否無法理性地控制自己的身體與行為。他的困擾，呈顯部分臺灣人徘徊在飲酒縱慾以及禁酒層層規訓下的掙扎。

七、結論

本文旨在探究來自歐美到日本的禁酒知識，如何影響臺灣人對身體的認知、家庭關係與日常生活。日治時期，移居臺灣的日人統治集團，帶來豪飲的習慣與喝酒風氣；同時，也傳入禁酒的規訓與知識。為了解禁酒知識傳播的影響，本文先針對臺灣的酒精市場與飲酒文化進行探討。1910年代以前，相較於日人，臺灣漢人有酒癮的情況較少見。反之，在臺日人因思鄉情切、心理憂鬱，時常濫用酒精。1910年代以後，隨著日人與臺人逐漸頻繁的交流，各式酒品宣傳與消費亦增加，漢人的宴飲空間逐漸發生變化，酒樓、咖啡店等酒精消費場所不斷擴增。如此，使得日本的飲酒文化亦漸次影響臺灣。臺人濫飲、豪飲者漸漸變多，以酒精為主的社交和家庭活動，讓臺人變成濫飲風氣的參與及建構者。而人們在豪飲之後往往無法控制自己的身體，也造成許多失控的社會事件。

於此同時，1901年日本國內推行《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因此禁酒的知識與規訓也隨著日人來到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禁酒知識傳播者，以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禁酒會為主。禁酒知識隨著時間、社會需求的不同以及新理論的出現，不斷地轉變和積累。因而，時人對於禁酒的認知並非一成不變。就傳入臺灣的知識而言，大致可以分為三階段：

首先，1900年代隨著矯風會、禁酒會在臺灣發展後，逐漸開始出現有組織的推廣活動。日治初期到1907年前後，禁酒被形塑為一個殖民者的規訓，是文明的象徵。1910年代以後，與酒精有關的醫學知識大量地傳入，飲酒也被賦予負面的評價，甚至被稱為「酒害」。此後，「酒害」之於個人健康與道德、家庭、國家的論述，亦因為社會和國家發展的不同需求被強調。因此在日記資料上，可以看到時人對於酒害的忌憚，同時也能靈活運用禁酒調節自己的身體。

次之，1922年日本訂立《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尚未施行於臺灣。該法規定20歲以下的青年不能飲用酒精飲料，違者將由警察取締。臺灣方面，早早就

在為立法做準備。1920年代，兒童教養與家庭的價值在臺灣社會被關注。而禁酒會的宣傳策略，除社會層面的演講與展演活動，亦利用宗教傳道深入家庭。霧峰林家的成員也在此脈絡下加入禁酒會。他們除被動接受禁酒知識，也協助禁酒知識的傳播。然而，飲酒文化興盛的同時，「家」成為飲酒與禁酒兩種不同價值衝突的場域。從林獻堂、黃旺成家族之例看來，每當家族成員飲酒失控，不論是去和事、管教都讓他們耗費氣力、傷透腦筋。特別是酒精對家庭所釀成的傷害，大多不是金錢能彌補的，短期也難以解決，因此往往造成人心四分五裂以及一個家庭的破碎。

最後，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張。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本政府開始進行總體戰，國民的身體被納入為國家戰力的一部分。1938年，臺灣總督府配合帝國的國民精神總動員，各地皆展開禁酒運動，以保護國民的身體。同時，《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亦在臺灣施行。此時，禁酒不再只是部分團體的宣傳，已然從個人、團體的規訓，轉而成為國家的法令，並且從原先透過組織方式進行的橫向傳播，轉而成為由上而下的政令宣導。警察、學校老師、村落頭人、新聞媒體、地方官僚、公司社長也在政令傳播的需求之下，協助禁酒宣導並建構相關知識，使得在臺日人或臺人對於禁酒及相關知識有一定認知。而各種戰爭紀念日，諸如：中日戰爭紀念日、興亞奉公會、大詔奉戴日等，皆以短暫且強制性的禁菸、禁酒、清淡飲食的方式，讓人民感同戰場上的苦難，進而達到對於國民身體的控制。但必須注意的是，本文所談的只是國家透過禁止酒精達到社會與國民身體控制的其中一種狀況，酒精問題到軍隊之後變得完全不同。菸、酒在軍隊當中不只是慰勞品，更提供了社會控制下一種超脫禁令的優越感。

要之，除了上述禁酒知識在臺灣的傳遞與改變，本文也發現禁酒被作為一種文化符號，其意義在不同場域中，因不同的使用者而變化。例如矯風會、禁酒會的訴求是禁止喝酒，以杜絕酒精的影響。但1910年代臺灣總督府為增加財稅收入課徵酒稅，1922年又進一步施行酒精專賣。在禁酒思潮之下，總督府的利益便與禁酒衝突。因此，專賣局將禁酒的詮釋方向導往禁止飲用劣質酒，主張飲酒並非不能，適量、有節制的喝酒，亦能符合禁酒的思潮。1937年戰爭爆發後，在總力戰的考量底下，總督府公布《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但政令宣傳卻不僅止於

青少年，而是將國民的身體視為國家的重要資源。禁酒被臺灣總督府轉化為與國同難、社會控制的一種方式。

前述禁酒知識的遞嬗與飲酒文化的衝突，最終反映在個人的身體上。從吳新榮或是黃旺成的例子，能發現時人在健康知識、家庭價值、國家精神的重重規訓之下，如何在「禁」與「飲」之間拉扯或是找到平衡。然而，本文受限於時間與篇幅，只反映了部分行動者接受禁酒規訓的層面，仍有以下課題可繼續探究：首先，如同 Bryan S. Turner 所言，縱慾主義一直都與政治抵抗有關。那些家族中被禁酒知識管束者，諸如：林魁梧、黃繼圖等人，或者是違反法紀者，亦可以視為規訓的抵抗者。這些人為何或是如何透過行動抗拒禁酒知識層層的規訓，是筆者未來將進一步探討的課題。其次，知識的傳播脈絡影響了接收的群體，從前述的討論可以觀察到，接收到較多禁酒資訊的多是基督徒或是男性的仕紳階級。在本文的討論中，林獻堂家族之例，剛好符合家族成員有基督徒、有文字的能力，甚至也是男性仕紳階級等條件，故能藉由書寫留下相關史料，得以窺見臺灣人家庭參與禁酒會的脈絡。但是其他臺人家庭的狀況如何，甚至是禁酒知識的影響層面究竟有多廣泛，仍待未來探究。

其三，女性如何參與其中，並且在家庭裡發揮何種影響？本文僅利用楊水心、陳岑等的日記資料，受限於其記錄的內容，無法觀察女性在家庭如何運作禁酒知識的全貌。即便是爬梳《臺灣婦人界》，亦受限於其發行對象屬上層階級，受眾也是以日人或是親日家庭為多。故，女性在家中對於禁酒知識的參與，仍有待未來透過口述史料或其他材料進一步考究。若與 Matthew Allen 的研究相對照，臺灣的酒樓飲酒文化確實與男性公共參與有關。相較於家庭之內的女性，妓女、藝旦、酌婦行業可被視為家庭之外的酒精消費文化。因此，在《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的規範之下，這些行業是否觸發家庭問題，並且承擔了女性飲酒的汙名，雖需要更多資料論證，但可再探討。最後，本文受限於史料，且尚未發現專門針對兒童的禁酒讀本，故除禁酒會和矯風會的演講宣傳，兒童在學校如何進行禁酒教育，亦是值得延伸之課題。

引用書目

《新臺灣》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婦人界》

《臺灣新民報》

《臺灣新報》

〈1934年黃繼圖日記〉，識別號：T0765_04_01_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1936年黃繼圖日記〉，識別號：T0765_04_01_0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33254a00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二宮一枝

2008 〈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禁酒運動のパラダイム〉，《岡山県立大学保健福祉学部紀要》（総社）14: 53-61。

小川真和子

2007 〈「Temperance Union」は何故「矯風会」と訳されたのか？：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誕生当時における temperance という単語の翻訳を巡る議論とその歴史的背景〉，《水産大学校研究報告》（下関）56(1): 39-46。

小沼良成（編）

2002 《外地酒造史資料集 第4巻：台湾酒専売史（下巻2）》。東京：文生書院。

王艸香

1935 〈酒と喘息〉，《臺灣婦人界》（臺北）2(2): 46-48。

冬峰生

1927 〈臺灣事情〉，《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125: 63-71。

本多真隆

2017 〈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家」の情緒：1890-1910年代における伝統的家族像の形成〉，《社会学評論》（東京）68(3): 424-441。

2023 《「家庭」の誕生：理想と現実の歴史を追う》。東京：筑摩書房。

江心柔

2023 〈吳新榮の飲酒生活〉。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1（1933-193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2（1938）》。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5（194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呂芳雄

- 2004 〈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收於呂赫若著、鐘瑞芳譯、陳萬益主編，《呂赫若日記（1942-1944）中譯本》，頁 457-494。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

杉本良

- 1932 《專賣制度前の臺灣の酒》。東京：出版單位不詳。

李毓嵐

- 2017 〈陳岑女士及其日記〉，收於陳岑著、許雪姬編註，《陳岑女士日記 一九二四年》，頁 xxvii-iii。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岸喜鑑

- 1937 〈臺灣禁酒の事業と現況〉，《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06: 82-84。

林佩欣

- 2024 〈從臺島之酒到帝國之酒：日治時期樹林酒工場的紅酒改良與行銷〉，收於蔡龍保主編，《殖民地臺灣的經濟與產業發展之再思考》，頁 77-101。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

- 2017 《林紀堂先生日記 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朝崧

- 1960 《無悶草堂詩存》，臺灣文獻叢刊第 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進發（編著）

- 1933 《臺灣官紳年鑑・臺中州》。臺北：林進發。

林博正（編）

- 2000 《人生隨筆及其他：林攀龍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集》。臺北：傳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 2002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 2007 《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07 《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09 《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青木隆浩

2003 〈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禁酒運動と柳田飲酒論〉，《月刊酒文化》（東京）13(4): 10-15。

城南外史

1910 〈臺俗雜感〉，《臺法月報》（臺北）4(1): 36-39。

初山衣洲（著），許時嘉、朴澤好美（編譯）

2016 《初山衣洲在臺日記（1898-19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范雅慧

2000 〈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容世明、張淑卿

2014 〈小中見大：橫川定寄生蟲學研究的科學實作〉，《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9: 63-91。

高田公理

2018 〈嗜好品の政治学：酒と飲酒の忌避の歴史から——近代のアメリカと日本を中心に〉，《嗜好品文化研究》（京都）3: 18-28。

崔思朋、仲伟民

2022 〈清代禁酒与粮食问题〉，《重庆大学学报》（重慶）28(6): 165-17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解讀編纂）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郭婷玉

2011 〈1930年代葡萄酒廣告的健康訴求與臺灣社會〉，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頁239-274。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岑（著），許雪姬（編註）

2017 《陳岑女士日記 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玉箴

2013 〈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0(1): 79-125。

陳全永

1935 〈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に對する考察〉，《社會事業の友》（臺北）82: 113-118。

陳姬媛

2019 〈「台湾島史觀」から植民地の知を再考する：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知と権力」をめぐる〉，收於松田利彦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における知と権力》，頁65-97。京都：思文閣。

2024 〈自本土萌芽：重新思考1922年大稻埕自由廢業事件〉，《臺灣史研究》（臺北）31(1): 79-119。

彭美玲

2002 〈君子與容禮：儒家容禮述義〉，《臺大中文學報》（臺北）16: 1-48。

曾品滄

2006 〈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2011 〈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1): 89-142。
-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 2013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4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8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九）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9 《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21 《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三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黃俊銘
- 1990 〈長尾半平與日據初期的營繕組織〉，《建築學報》（臺北）1: 153-160。
- 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
- 2014 《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5 《楊水心女士日記（三）一九三四年、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橫川定
- 1938 〈未成年者喫煙及飲酒禁止法の本島内實施に關し過去を顧みて所感を述ぶ〉，《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12: 2-5。
- 澤柳政太郎
- 1928 《禁酒讀本》。東京：丙午出版社。
- 蕭明治
- 2014 《殖民樁腳：日治時期臺灣菸酒經銷商》。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戴鳳碧
- 2015 〈飲酒新時尚：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飲酒文化與消費〉。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國興、鍾淑敏、籠谷直人、王麗蕉（主編），陳進盛、曾齡儀、謝明如（譯）
- 2015 《茶苦來山人の逸話：三好德三郎の臺灣記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 藤本鐵治
- 1909 〈臺灣酒の研究一斑補遺（其五）〉，《財海》（臺北）38: 18-21。
- 1909 〈臺灣酒の研究一斑補遺（其六）〉，《財海》（臺北）39: 11-12。
- Allen, Matthew
- 2025 *Drink and Democracy Alcohol and the Political Imaginary in Colonial Australia*.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Cisney, Vernon W. and Nicolae Morar (eds.)
- 2016 *Biopower: Foucault and Beyo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Michel
- 1980 "Truth and Power." In Michel Foucault, *Power/ 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 and trans. Colin Gordon, pp. 109-133.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Foucault, Michel (Author), Alan Sheridan (Trans.)

1975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Foucault, Michel (Author), Graham Burchell (Trans.)

2010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New York: Picador.

Lappas, Thomas John

2020 *In League against King Alcohol: Native American Women and the 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1874-1933*. Oklahoma: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Malleck, Dan and Cheryl Krasnick Warsh (eds.)

2022 *Pleasure and Panic: New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Alcohol and Drug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Turner, Bryan S.

2008 *The Body and Society: Exploration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御署名原本・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二十号》,「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請求番号:御 13428100,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file/144581>,下載日期:2025年3月1日。

Michel Foucault 口述、Alessandro Fontana, Pasquino Pasquino 訪問、許宏彬中譯,〈真理與權力 (Truth and Power, Vérité et Pouvoir)〉,網址:[https://www.scu.edu.tw/philos/97class/97-2 STS/STS 02.pdf](https://www.scu.edu.tw/philos/97class/97-2%20STS/STS%2002.pdf),下載日期:2025年2月1日。

Dissemination of Temperance Knowledge and Discipline of the Body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A Study Based on Personal Diaries

Ya-rong Ya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dissemination of temperance knowledge from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o East Asia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focusing on its impact on Taiwanese society, family life and bodily health.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anti-alcohol knowledge and modern drinking culture were simultaneously introduced to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Japanese culture, traditional drinking habits of Han Chinese gradually transformed. Alcohol consumption became increasingly widespread, and a culture of indulgent drinking permeated daily life in Taiwan. At the same time, inspired by Japan's *Minor Drinking Prohibition Act*, the temperance movement gained momentum in Taiwan.

The dissemination of anti-alcohol knowledge unfolded in three stages. After the 1910s, medical knowledge concerning alcohol was extensively introduced to Taiwan, and drinking was increasingly framed as a health threat, even referred to as "alcohol harm" (*shuhai*). Subsequently, the concept of "alcohol harm" was emphasized to meet evolving social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needs. In the 1920s, as child-rearing and family values gained attention in Taiwanese society, the family became a central site for temperance education. After 1938, under a wartime regime, the *Minor Drinking Prohibition Act* was implemented. Public celebrations and government-sponsored events, in line with Japan's spirit of total mobilization, recast citizens' bodies as national resources subject to surveillance and discipline. The dissemination of temperance knowledge reshaped Taiwanese perceptions of bodily health, family harmony, and everyday life during wartime. Ultimately, under the coexistence of Japanese drinking culture and temperance ideology, Taiwanese society was caught in an enduring tension between indulgence and abstinence, pleasure and discipline.

Keywords: Temperance Movement, Discipline, 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of Japan, Lin Hsien-tang, Huang Wang-cheng

